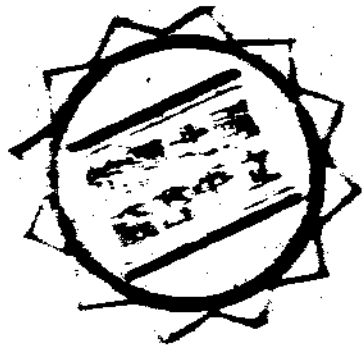


威音

集四十一卷



威音第四十一期目錄

賢畫

演壇

釋經

專著

密乘

新聞

應化法華經疏證卷一(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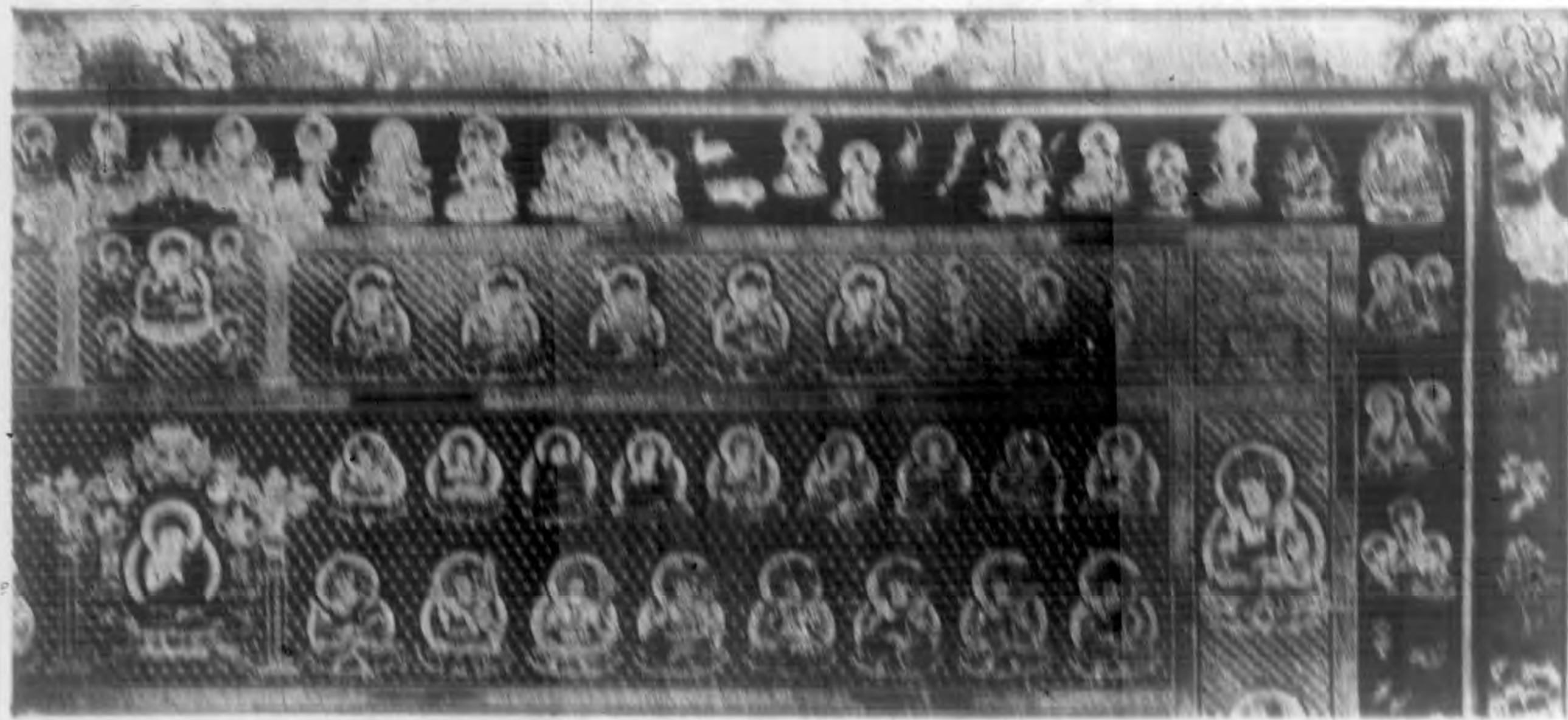
阿彌陀經疏證卷一

般若真義卷九(續)

海觀經卷九(續)

天台之密教(續)

國語文藝



(五其) 胎藏界曼荼羅

演壇

歷代流傳的種種淨土法門

（續第四十期）

第二——宋代之有名導師

宋經書大師之淨土法門

延壽大師 世稱蓮宗六祖 先為丹陽王氏

字沖玄 號抱一子 吳越時 生於餘杭 少

擅文學 博通經籍 七行俱下 年二十八

為華亭鎮將 以官錢放生受罪當死 臨刑

顏色不變 文穆王異而釋之 令出家 依四

明聚巖禪師 於天柱峯習定 九旬功成 常

禮法華 得大智辯 明覺智度論 念世人忘

演壇 歷代流傳的種種淨土法門

獨 無能解脫 惟持名以引化 乃致徧陀

皇四十萬本 勸化念佛 後參天竺諸師

發明心要 因思智願未決 登智者岩 作二

圖 一禪定 一淨土 冥心精觀 七拈皆得

淨土 乃專修淨業 初住雪竇山 宋太祖建

隆二年 忠懿王請住永明寺 已歷一百八事

至暮則往別峯行道念佛 自為難繼 不欲

強勉 然密從之者為數白人 諸君月給 空

中時聞經貝天樂之音 法華經 卷一萬三

子初 尼水現十五年 弟子一千二百人 皆
多持苦行戒 教以鬼神食 盡其命 若
悉知何法歸淨土 亦人號公慈王下生 可實
八年 告衆加莊莊化 年七十二 再說新受
諸師

經書大經之淨土法門 實大經宗有六切之義
形 今舉其特點如下

(1) 淨土高下 師將撰高善同歸集六卷

淨土淨土 其法門 特重高聲念佛 會
引聖師之別經文 謂高聲念佛有十種功德
一能除瞋眼 二天龍驚怖 三聲徧十方
四三塗不入 五外聲不入 六令心不散 七
勇猛精進 八諸佛歡喜 九三昧現前 十生
於淨土

(2) 淨土行道

經久無重行道念佛 真
善信歸集二云一行道一修 亦元無重 幾百
千劫 方獲一拜 此中又謂 念而念佛
無如道水張帆 亦云為往 行道念佛 更若
張帆順水 進疾可知

(3) 百持修持

經云念佛法門 百持修持

- (1) 有禪無淨土 千人九無路 陰境若身 暫留他處去
- (2) 有淨無禪 言修真人去 但得見彌陀 何愁不歸悟
- (3) 有禪有淨土 終日念無忘 現世為人師 當於作佛觀
- (4) 無禪無淨土 終日共歸柱

壽域通千生 淨個人依怙

【本定法華生】一師又作作「佛德安善賦」

中說定心誠心並得往生云云二八觀門 修定

重師更注 四十大願 運誠心而化生一

【第一法華中法華】一師雖稱修淨業 實難往

生 法華中法華各經 法味皆殊凡經 法華

法華經法華 法華一經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一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法華法華法華法華

起信 深大台正錄 宋太宗時之世 法苑珠

西國法苑珠 華修淨業 法苑珠苑公法風

結 淨行社 十大夫海國者多 法苑珠苑

子 法苑珠苑王公正法正法 一師法苑珠苑

百二十八 法苑珠苑正法正法 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法苑珠苑法苑珠苑

三

續前 續前 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南宋高宗建炎十二年 來上南郡 設淨土
聚會 每月二十三日 集俗念佛 此又
與延慶社之規約異 又 師之弟子仁岳 有
弟子靈照 住華亭紹果 每歲開淨土會七日
道俗常二萬人 此亦與延慶社之規約異
要之 皆師啓之也

(3) 經號修持 此說又云 若欲生彼 但

當稱彼佛號 修彼佛慈 必與彼佛本願無取
捨此假身 定生彼國 具如經說 實非臆說
一 然則師所弘持名法門 又豈徒持名而已哉
宋遺式大師之淨土註門
遺式大師 台州人 葉姓 字知白 其學
於古觀音生之 幼善詞翰 宋太宗太平興
七年 年二十歲 受具 學律於守初 繼入

國清 與四明知禮同師 師 經傳口
教 然指於善後 力行四三昧 嘗要期
般舟九十日 素芳學而自 處道場 兩足反
裂 所以死良苦 忽於夢中 見師 握手指
其口 以出 又 其 身
心漸消 宿疾遂愈 及 其 身
衆皆仰仰 宋太宗祥化元年 年二十八 衆
請居四明寶雲 講說無間 六年 不送二年
年三十四 歸終 其 作 牛 方 記
又 刻 其 經 其 師 法 智
平三年 四明大學 其 師 法 智
異 顯 師 奉 奉 行 講 經 三 昧 其 師 三 昧 兩
嘗 焚 其 籍 如 聖 雨 大 至 四 年 當 其 大 雷
山 於 定 講 觀 音 消 伏 毒 害 能 何 師 法 智 十

二年。復歸大寺。崇寧修治。宣和。復歸。宣和七年。師至昭慶。大鑄鑪。八年。始定往生淨土儀。又書以杭守馬亮述淨土法疑行歷二四及往生略傳。仁宗天聖六年。始於寺東建日觀庵。送想西方。為往生之業。仁宗明道元年。示疾。令請彌陀像以壽其終。季夜奄然而逝。越七日。形貌如生。壽六十九。時號慈願懺主。

蓮式大師之淨土法門。以往生懺願儀及決疑行願二門。著稱。自不失天台家法。今舉其特點如下。

(1)懺願十法——師所著往生淨土懺願儀依淨土乘經而示十種行法。第一嚴道場。第二方便法。第三正修意。第四燒香散華。

演一境。歷代流傳的種種淨土法門。

第五禮讚法。第六嚴道場。第七嚴持法。第八懺願法。第九旋塔誦經法。第十坐禪法。此蓋仿天台智者法華三昧經之三而而成者也。其修行期有三等。一為七七日。依大集經。一為十日十夜。依觀音經及大彌陀經。一為七日七夜。依觀經及小彌陀經。又其第三正修意。即天親往生論之五念門也。其第十坐禪法。則分二種觀想。一者直想往生勝事。二者直想彌陀金身也。

(2)三種一心——人或疑懺願中行廿四多難得一心不亂。師即立一境一心。一為境一心。謂從初入道場乃至究竟。持持參學。皆是無住。不生不滅。法界一如也。一為事一心。謂誦經之時。不念餘事。惟專讀佛。誦

經之時 又專誦經 不念其他也

(3) 如門行類 一師又各持一得士決行

願二門一書 其中行門有兩 一禮儀門

先誦三業 如淨良田 二十念門 植往生

因 如下種子 三業緣門 爰護長養 如

者出 四乘福門 助令繁茂 如灌肥試 具

修此四 最上最善 無暇以隨修一門亦可

或於六齋日修禮懺法 每日修十念法 以

十念是淨影要切 必不可廢 後二門隨力行

之

禮懺門者 日日修 於常供道場中 焚香

禮佛 至心懺悔 旋送稱名 三歸而終 或

更誦經回向

十念門者 每晨面西正立合掌 連聲稱阿彌

陀佛 盡一氣為一念 如是十氣為十念 隨

氣長短 不即佛號 聲不高低 不緩急 圓

停得中 十氣連聲 全心不數 專修益功

名十念者 是於氣東心也 作此念已 發願

迴向 從此 不必拜 不得一日暫廢

聲緣門者 平時公臨私各 屢涉緣務 雖道

次之間 亦當不忘佛及淨土 若偶失念 數

數就過 久久成性 任運常修 至念自足

善根自收

乘經門者 即孝養父母 奉事師長等 十觀

第三門 隨行一觀 若心念 若口 作是

迴向 功德淨因

(4) 行道修指 一師常行三昧 以九十日

為期 於行道四隅置香爐 邊處修其法乎

夢夢 十有唯存其三 或引蓮大師前語之
曰 一克勤能法 自行而垂與萬世 讀古今
一人時 有懸指懸臂 乃得忍大士所至 非
有心境界 甚則生身活矣 斷絕羣怨 斷苦
不亦 處西方者 當學忍至篤志苦修 不必
憂慮他法區區來也
大聖亦不有上之學士法門

才德高 年少登真 當至聖書在學門 遊志
新術刑變等 生在本界供生 何止於此 此
有既濟 兼理之者 兼業之業 腹中我知
意難 兼業方亦 在實所至 乃其與古
利難 其近而影矣 而此易行者 雖在入有
士也 但能一心觀念 多攝歡心 位攝他難

攝神 經代統得的種種伴士在門

力 直趨安養 更無他過 一決取成功 夫能
斷所請易行之道 數他方便也 及作天台十
疑論阿 王直直指得十決疑集所 法實惟靈
寶陀寶閣記 卷集歸三十齋 備與西方要註
讀其真世在之靈集矣 本在道集 專定
佛乘 東勝作序 其書曰 佛弟子前靈靈
靈靈知靈 凡所請具靈靈靈者 一決於世
靈靈道集 靈靈許靈靈靈六世新靈 其也
之才 靈靈靈靈 少美靈靈 亦非其靈靈
守 只表其六靈靈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
可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靈靈靈靈

九

時重王古 字何仲 曾任秘書郎

本深通經義而私贊淨土 時人每以文公與

他並稱 讚淨土

次及居士之淨土 亦與前定有密切之

關係 公舉其特點如下

一、念一萬生 淨土十要中數次及所

十要而後 但念無窮之香 亦有次及一

重次及 無多善名而已 此是後人所

所誤 夫知教之正信 應有二事 一淨土

事者所樂說 即一不重念之教 念不一

不念之樂 是也

二、念一萬生 次及淨土 應念公

士 應念他人 應念未生之類 應念

念之類 應念之類 應念之類 應念

各病者而西 作往生淨土想 蓋彌陀光明徧

照法界念佛念生 我取不捨 凡 體 體

感相應 諸佛心內念生 應念無量 念生心

中淨土 念之彌陀 吾以是之 念起者身

生 能起身故 願定者身生 不致亂故 持

者身生 諸法如 在起者身生 不致有

故 念起者身生 不致有 持起者身

不致亂故 不致有 念起者身 念起一故

諸法如 念起者身 念起者身 念起

有多事 若無誠信心 無信心 無信心

心者 則不致 上上品念

念起者身 念起者身 念起者身 念起

念起者身 念起者身 念起者身 念起

念起者身 念起者身 念起者身 念起

曰：此言西方公持之，以去之，乃能往生。

是與六公同出一轍。

(4) 以事考理——光州司士參軍王仙回

問無爲子曰：「經與多數人念彌陀生淨土。」

通師曰云：「心即是淨土，不用更求西方。」其

不同者此。何耶？無爲子曰：「有際地，無

際無生，無苦無樂，無壽無夭，又何所後

之有？豈得可以生不生爲心耶？此以理事

也。然有心此理者，是衆生手，是佛手，若

是佛境，則非衆生。又何淨穢苦樂之有哉？

或自付量，或未出衆生之境，則安可不信教

與至心念佛而求生淨土哉？淨則非穢，樂則

非苦，壽則無夭矣。於無念中起念，於生中

求生，此以事考理也。故維摩經云：「雖知諸

法，而無所著，是名淨土。」

漢 碑 歷代流傳的諸佛淨土法門

牛 正百此也。

(5) 不疑不障——司士又問：如何得念不

間斷？答曰：「信之後，更不再疑，即是不

間斷也。」司士欣然而去。後二年，無爲子

守丹陽，忽夢司士云：「白雲指示淨土，今

已得生，將來致謝。」乃再拜而退。後數日，

夢司士云：「言司士七日當預知時至，與衆重書

別而化，正啟夢時也。」

(3) 究竟見地——王公知有作一官而得土

決疑集三卷，次公爲之序云：「大願之人，從

淨土來，實實而來，深心凡夫，往淨土去，

去實無去，彼不來此，此不往彼，而其衆凡

會遇，豈得至聖者，何耶？彌陀光明，如淨

土，如淨土，如淨土，如淨土。

漢 碑 歷代流傳的諸佛淨土法門

心正 則無毫相無方所 露柱燈籠亦正光
 無修有戒莫如無 千聖同歸念無門 一息亦
 成歸淨土 白毫光裏奉慈尊 正念念而
 念之 仍須自想心在而念 故正念無以
 方便文云 名於目下以十字記文 念佛之
 一 心專注 不得異緣 蓋彌羅漢百方
 念目 每難不離方寸 然必淨心於修習而
 為可也 前修習之法 又須持念與慧之并行
 也
 定不與大智之發土性
 元明大顯 空諸法 修習既畢 念正定仁
 時 少安詳不更修之是疑雜知也 及見
 顯不誤不誤天台教觀 乘乘去時時 竟家
 宗 又律日本 又從黃道三才法而修者

戒老參夏 躬耕野地 絕人聲語 鹿山一
 宗 臨終大誓 四正觀 身口意之
 參禪者 凡三十年 矣 嘗言 一
 年之課 乘乘及之老書 故其功
 多 自號安忍子 先是無學大誓 嘗念
 夢覺禪法 於淨土 既無所 足修得
 是 復生輕顯 後還重 野覺和未 竟其
 在 亦不 直與淨土教 二十餘年 未嘗
 暫離 亦其時 道至今 亦不離 意
 無雙也 復見無異利食其無二 老老修
 百餘年 老無修者 萬一二 多
 意得美 念無不 野覺和未 竟其
 竟得和及觀 本觀和 多能正 竟其
 之 竟得和 野覺和 萬一二 多

五 淨土法門之要義

六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七 淨土法門之要義

八 淨土法門之要義

九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一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二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三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四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五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六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七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八 淨土法門之要義

十九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一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二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三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四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五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六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七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八 淨土法門之要義

二十九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一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二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三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四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五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六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七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八 淨土法門之要義

三十九 淨土法門之要義

四十 淨土法門之要義

四十一 淨土法門之要義

四十二 淨土法門之要義

四十三 淨土法門之要義

四十四 淨土法門之要義

四十五 淨土法門之要義

四十六 淨土法門之要義

演壇 歷代流傳的種種淨土法門

其要如下

(1) 不觀心

當時古之盛行 學者往往以修行之觀佛 混於有宗之觀心 惟師楊

說動修法門 觀心與 其觀心 中有云

此乃人道 要在觀心 淨土往生 豈須想

佛 今舉此方觀心一經對校今經 略為六別

一觀心則攝想歸心 今經則逐心他境

二觀心不局四儀 此經則夢須正坐

三觀心不拘方所 此經則定須西向

(2) 二世異觀

師說觀佛之在 又因根

之利鈍 而有專與之殊 觀經善疏云一今經

觀法 是攝利鈍 利根修者 莫非觀觀 鈍

根修者 皆歸專想 利鈍並並 若得往在

但生彼已 皆位淺深 淺深同共

(3) 專持四字

師說觀佛 亦說念佛

故撰觀經善疏以弘觀佛法門 又撰觀經善疏

以弘念佛法門 如彌陀經疏之首云一乘極

唱 終歸成指於學邦 在在圓修 最勝獨推

於果號 其弘贊念佛亦至矣 疏中又贊其

彩云「問 四字名號 凡下常聞 有何勝

能 超過衆善 答 佛身非相 果德深高

不立嘉名 莫彰妙體 十方三世 皆有異名

况我彌陀 以名接物 是以耳聞口誦 無

邊聖德 體入識心 永爲佛種 頓除億劫重

罪 獲證無上菩提 信知非少善根 是多功

德也」又 師於「淨業禮懺儀」序中 自

述發心因緣 亦稱「一志專持四字名號」

云

(4)十門軌儀

——師所撰淨業禮懺儀 卽

爲其自修之念佛行法 序云「欲常修習 須

立軌儀 故集諸文 布成此法 從始至末

第列十門 並準聖言 咸遵古式 事從簡要

法在精專 儀中特重專修 蓋本善導專

難二修之說而悟也

(5)淨律一致

——師嘗中興南山宗之名

故皈心淨土 不忘毗尼 嘗曰「生宏律範

死歸安養 平生所得 唯二法門」 又於

觀經疏中 以三心與三惡淨戒對行 謂至誠

心卽攝律儀戒 深心卽攝善法戒 迴向發願

心卽攝衆生戒 蓋卽所得二法門 實二而一

者 非截然兩途也

宋慈照大師之淨土法門

慈照宗主 諱子元 號萬畢休 平江崑山茅

氏子 其母夢佛入門 具白生師 因名佛來

十九歲落髮 習止觀 一日 定中聞鶉聲

悟道 於是利他心切 發願度願 募資山遠

公蓮社遺風 普勸念佛持戒 乃撰集大智度

言 編成白蓮是朝儀儀 代為法界衆生禮佛
懺悔 新生安養 後往澗山湖剎立白蓮懺堂
開修淨業 述四融四土三觀蓮佛圖 開示
蓮宗眼目 四十六歲 降臨江州 逆順境中
未嘗動念 乾道二年 孝宗詔至壽壽殿
講說淨土法門 賜號白蓮導師壽照宗主 化
緣已畢 自知時至 合掌辭衆 奄然示寂
茶毗之時 舍利無數
慧照大師之淨土法門 以白蓮懺儀為主 今
重其特點如下

一曰 蓮宗之修 有淨業弟子問白蓮慧照
大師之一弟子專修念佛三昧 可得用布施在
戒律之修 離否一師答曰 淨能專念 戒律
不修成 則有變地業 若不布施 則長樂宮

業 若不供養三寶 則有我慢業 若不恭敬
一切 則有輕人罪 暴故身犯即墮地獄 慳
貪即墮餓鬼 我慢則常生惡道 輕人則世世
貧賤 似此惡業障蔽 欲生淨土 其可得乎
如此念佛之人 譬如早田穀穀 欲望收成
不可得也 故華法師云 有云難信 美之
則佛道難成 無為難真 純之則慧性不顯
故今修念佛三昧 得生淨土 速成佛果善
提者 多是專以念佛為正行 更以稱經為兼
修 且夕常勤供養三寶 禮拜懺悔 布施持
戒 淨白三業 專助淨業 諸惡莫作 衆善
奉行 所修一切善法 悉皆回向淨土 成就
念佛功德 速證菩提 可謂善巧矣 更加
精進矣

一、持戒五戒

師常勸人皈依三寶 受

持五戒 一不殺 二不盜 三不淫 四不妄

五不酒 念阿彌陀佛五聲以證五戒 香結

淨緣 欲令世人得五戒 得五力 出五濁

二、斷惡念

師所撰淨土十門教誡

云一修持土人 須身去惡取善 方得成就功

德 若人雖念彌陀 嫉妒心盛 名顯尖刀

與終風刀解身 百骸疼痛 或言 我手持戒

德不能行 傲慢師僧 輕毀一語 現生折

福短壽 尋病吐血而亡也 若念佛之人 處

處未得 冥念起時 須自檢點 若有慳貪心

嗔恨心 癡愛心 嫉妒心 惡口心 善我

心 實惡心 誑誑心 惡口心 輕慢心 能

斷心 及諸逆順境界能生一切不善之心

設或起時 亦須高聲念佛 念念正 勿

令惡心相續 直下打碎淨土 永不復生

三、斷惡念

師所撰淨土十門教誡

佛之人 身急一事 不善和順 何以故 佛

云持戒念佛 不會發心 淨土 皆是理

明之日 自失善利 大見念佛 先要辨心

欲求生死往生淨土 須知 淨土十宜

一、又書云 師所撰 淨土十門教誡以為要

一、應者當正願 即願一語土 願同作佛

也 但願云云 一有 此行必成 有

願無行 其願必虛 無 此行 空作問津

一行 願 實入無心 而非徒重一空願

也

（百）卷七第廿九

「攝經要」又云「聖

聖真心非獨現 如朝帝王 爾不夫時 日

死一靈 心口與然相應 去無不盡 口念心

想 心願見佛 善探重願 決信無疑 且久

幾探 工夫極難 自然三昧成就」

「不」等

「師又云「離相念佛三昧

者：想若人 悟此探理 常運離之平等心

無我人老生壽者相」

「十門告誡」中又說臨終

有二疑即礙往生之障 身須除之

三疑者 一疑宿業極重 修行不淺 恐不得

生 二疑信願未了 三毒未息 恐不得生

三疑我難念佛 佛不來迎 恐不得生

四疑者 一或因病苦而請彌陀 二或因貪生

疑

歷代流傳的種種得土法門

難行地帶 三或因病苦一拜而得 如或於夢

難而獲家產

（百）卷七第廿九

師言作直經得土者係屬

自得云「止世因見以土能亂其心 智轉行

難 致使利鈍不分 因果俱失 只言得十

不知得土高低 只說心口 不究心之實效

微見其家相說 各執一說 誰知其後世

非實也 今則略舉一說 述上四疑 則去

迷情 顯明心地 然後安心在界 誠云「經

之中 無益往門 而平方可之互一 其難

之要旨如下

見難得土——難不退

此土者是僧俗男女，等 但信願念佛

骨得往生 不斷煩惱 不捨家緣 不能

一九

經手 辨別 一類

補正 舊本 遺缺 補正 一

再二 復舊 入 卷 卷

方 復 舊 本 不 是

此 二 者 是 小 乘 拍 作 三 界 觀 見 卷 卷

有 之 釋 義

實 報 在 顯 土 若 不 是

此 土 者 是 大 乘 分 教 聖 明 重 道 度 生

如 云 字 意

常 心 光 淨 土 位 不 是

此 工 是 最 上 乘 妙 法 應 盡 情 忘 法 身 無

淨 實 實 指 楚

先 王 可 與 土 之 淨 土 法 門

王 日 仁 字 履 中 重 州 人 宋 高 宗 朝 家 國

學 道 士 兼 言 小 說 之 道 華 書 讀 清 六 行 能

一

此 書 十 卷 一 王 在 之 車 卷 實 才 之 書

王 日 仁 字 履 中 重 州 人 宋 高 宗 朝 家 國

學 道 士 兼 言 小 說 之 道 華 書 讀 清 六 行 能

此 二 者 是 小 乘 拍 作 三 界 觀 見 卷 卷

有 之 釋 義

實 報 在 顯 土 若 不 是

此 土 者 是 大 乘 分 教 聖 明 重 道 度 生

如 云 字 意

常 心 光 淨 土 位 不 是

此 工 是 最 上 乘 妙 法 應 盡 情 忘 法 身 無

淨 實 實 指 楚

先 王 可 與 土 之 淨 土 法 門

王 日 仁 字 履 中 重 州 人 宋 高 宗 朝 家 國

學 道 士 兼 言 小 說 之 道 華 書 讀 清 六 行 能

其間要旨甚多 略述其要如左 乾然之化

其人夢一書至引之而去 元延中 呂元

益重梓書淨土文 得舍利三顆

能行十之淨土法門 以能淨淨土文者稱

其中難陀卷 竊說修持法門 自謂由法及深

使人所修 今舉其特要如下

(1)十念功德 淨土文中修持法門一云

「每日早晨 合掌向西頂禮 念南無阿彌陀

佛十聲 復頂禮念大悲菩薩發願偈一遍云

願生念佛人 共生極樂國 見佛了生死 如

佛度一切 復頂禮而退 至誠如此 無不住

生 但恐九品中不高耳 如不識字人 教念

此偈 得大福報」 按此與慈雲懺主之「晨朝

十念」微異 彼盡十氣而此僅十聲 彼不必

演 壇 歷代流傳的種種淨土法門

其而此修持時

修持法門二云「每日早晨 合掌向西頂禮

念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大

勢至菩薩 南無一切善惡諸說諸上善人 各

十聲 復了願念大悲菩薩發願偈一遍云

願生念佛人 共生極樂國 見佛了生死 如

佛度一切 復頂禮而退 此偈有大威力

能滅一切罪 長一切福 凡正禮時 燒香

作拜尤佳 每日如是 必中品生 如教人念

此偈 得大福報」 按此修行法較詳於前 而

在位亦較高

修持法門三三一 一 念誦如前 唯念佛時

心想身在淨土佛前 合掌恭敬念佛 念菩薩

若不如此 念一切菩薩應聞諸上善人時 則

凡想身在淨土 其念誦聲 猶如一切菩薩發

願諸上善人前 在拜時 亦以想在淨土作拜

念誦聲 亦以想在淨土佛前合掌恭敬念佛

惟在佛菩薩前時則不須如此 然須無妄念如

佛與菩薩現身不止 受我禮拜 隨我念誦

直志如此 其在念誦時必高一 聲或於較持

之行在念 又四無念 而在位又較高 但此

之想念 與此之想念又有極殊 蓋非仍在佛

前 而彼則在定心也

(2) 菩薩修持法 淨土文中 其修持法門

四 佛眼曰「大菩薩修行愛修淨土法門」有

說論六段 其修持法門五 時眼曰「大菩薩

修淨土法門」有說論五段 蓋此兩節 一

愛修 一不修 均老修修法也 其略如下

前所愛修之說論六段

第一段 其義當公界一切衆生禮一切

諸佛 乞先便行者我世莊嚴 此生將忍

以度一切衆生

第二段 其義當公界一切衆生禮諸

佛菩薩法也

第三段 其一行衆人之修法長壽佛一

七遍 應延其壽 佛云「我於諸佛王

天七及量寶 以我食於心 轉法界壽老

我必智聖衆 用之觀此者 味老無殊

身 收攝入地去」

第四段——至心敬禮日月光明世尊 大光如來 觀世音菩薩 乞念某每日持誦如來菩薩聖號各一百八遍 令某早悟具性 增長福力 無一切疾病災難等事 以上三者 為救度衆生故

第五段——為南閻浮提一切衆生禮一切神祇 謝其覆護照臨生成養育衛護之恩 為念南閻浮提牟尼佛一百八遍 南閻阿彌陀佛一百八遍 願一切衆生當共供思 有南閻浮提變為極樂

第六段——自謝天地神靈父母君師及衣食受用等處 一切有恩力於己者 為念南閻浮提牟尼佛一百八遍 南閻阿彌陀佛 願 歷代法傳的種種淨土註門

佛一百八遍

修此六段畢 然後而西修淨土

後節正修之祝禮五段

第一段——為盡虛空界一切衆生修「持名」一行 如衆生自修 乃念四聖號各十聲

第二段——為盡虛空界一切衆生修「讚佛」「懺罪」「還向」「發願」「敬禮」等行 如衆生自修 乃念大慈菩薩全偈一通

第三段——為盡虛空界一切衆生禮西方諸聖 請分身滿世 教化衆生

第四段——為昨日所食之肉之衆生 念南閻西方極樂世界三十六萬億一十一萬

九千五百名同號阿彌陀佛七七遍 願

所為善業 與彼等共之 並資其身

先生極樂 亦為有疾病不免食三淨肉者

設也 如不合肉 實為大善 此段亦可

與平生所求結品之證全誦

第五段——普救閻浮提今日所殺所食之

眾生 念南誦四方極樂世界三十六萬億

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名同號阿彌陀佛一

百二十遍 願所念一佛度一眾生 使盡

眾生壽樂世界

(3) 一證多佛——又修持法門六云「釋迦

佛在靈時 有弟子二人 用投一斗 記數念

阿彌陀佛 願生西方 佛云 我別有方法

令汝念他 一證多佛之數 乃數以念南誦西

方極樂世界三十六萬億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同

名同號阿彌陀佛 出賢王論 嘗以和穀校之

一合千八百粒 此數乃二千石之數 佛曰

以此教二老人 則其功德甚大可知矣」 按

龍舒之論 王敏仲所撰之「直指淨土法苑珠林」

中 亦曾出此種念佛法 謂於晝 一節出

但明代大佑之「淨土類編集」 則為此特加辨

明 謂經論無所出 不可流行云云

(4) 兼謂經元——此節又云「或兼持誦小

阿彌陀經 或大阿彌陀經 或其餘佛經 隨

數多少 迴向願生西方 皆可投一切業根本

」後又舉「往生淨土真言」 謂誦此咒者 阿

彌陀佛常住其願 不令冤家為害 現世安穩

命終任意往生 若滿二十萬遍 即吾是身

生 三十萬劫 畢竟西見阿彌陀佛 行將滿
注師亦書誦之云 又 淨土文卷六中 禮拜
書勤業男女每日誦四聖號十聲 大慈菩薩
佛一遍 往生真言五百遍 或千遍 或年之
後 自能消災增福

(5) 且誓一業 —— 又修持法門七 謂身口
意三業俱息 信惡業 必墮地獄 俱善為
純白業 必生天堂 若三業中有一業善 則
為雜業 亦不入地獄 故身意雖惡 而口念
佛名 亦一業善 遠勝於三業俱惡 况口念
佛時三業俱善乎

(6) 全持齋戒 —— 又修持法門八 謂全持
齋戒 又念佛誦經 迴向願生 必登上上
齊者 不食肉 不飲酒 不葷食 不食五辛

廣 增 歷代流傳的種種淨土法門

戒者 十善戒為備 次之則五戒 最下亦
當持之 卷二

(7) 觀生修觀 —— 淨土文中 修持法門九
至十一 均說修觀 第九觀佛丈六身白毫相
第十觀佛極大身白毫相 第十一觀二菩薩
相及自身往生 但此文不修觀之法 首云
「齊戒已 清心淨慮 面西安坐 閉目默
然」 又以此法最為上 謂心想佛時 此心
即是佛 又以此口念也 可知觀佛之修觀
法門 必在持齋戒之後 實為最上之修正
也

(8) 當發大心 —— 又修持法門十二 謂發
救度眾生心 發菩提心 發堅固心 發深心
加以發願心 現世蒙佛加祐 身後上

二五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禮記卷之十一

釋經

阿彌陀經述要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我今為汝諸思慮 莫遣時上諸聖典

願承如來無量光 廣釋深義起正信

十方無邊有佛刹 皆是經法為大利

乃至信心一稱名 定獲日三受樂利

今彙述一佛說阿彌陀經一 亦即為也

1 阿彌陀經之傳譯

2 阿彌陀經之疏釋

阿彌陀經述要

藏書 第四十一卷

3 阿彌陀經之內容

4 阿彌陀經之要義

(一) 阿彌陀經之傳譯

西土流行之本經 乃姚秦鳩摩羅什一本 修持業者無不誦之 與曹魏康僧鎧所譯大經 劉宋居士良耶舍所譯無異 在社會各階流行 稱爲淨土三寶寶典 因此三本而論 天竺譯出最早 魏經譯出最晚 而本本所居其中 然若合其要義本經之 雖經譯已出 亦本所居於後 且本本亦無三譯

丁佛說阿彌陀經 一卷 一譯 本經 三譯

姚秦(鳩摩羅什) 一卷(西元二八四) 魏經 佛說阿彌陀經 一卷

劉宋(居士良耶舍) 一卷(西元四一八) 魏經 佛說阿彌陀經 一卷

天竺(佛說阿彌陀經) 一卷(西元) 魏經 佛說阿彌陀經 一卷

又佛說阿彌陀經 一卷(西元) 魏經 佛說阿彌陀經 一卷

大唐（永徽六年）——慈恩寺——玄奘——譯

依慈恩彌陀通贊所述 本經凡有四譯 除上述二譯外 尚有後秦譯出一阿彌陀經傷頰」一紙 而失譯主 但此譯今亦不傳 唯類在藏中 有一後出阿彌陀佛傷」 凡十四頌 註云「古舊錄云闕譯人名 今紀後漢錄」 未知即此譯否 且此譯既稱傷頰 自非經文 不得列於異譯之數 故今去之

又 元明以來 諸家釋本經者 卷末往往聯釋「於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卽現今流行之往生神咒也 如性澄蓮池大慧了根諸師疏中 均並釋此咒 至稱「以咒釋經 經得咒而彌顯 以經先咒 咒得經而愈靈」 若此經與此咒應交相爲用而不可離者 請此經者 當留意焉 今考此咒爲宋元嘉末年求那跋致羅奉詔重譯 類伽藏中 有載之於彌陀諸本之首 而註云「出小無量壽經」 咒後亦有一阿彌陀經不思議神力傳」 此傳實爲道珍大師誦咒時見感得靈瑞而作 其辭謂不思議神力 乃三咒一者合出 而其意尤側重於咒 傳曰

一、陳天壽年。廬山形。於此時見有數百餘人。生乘七寶華。往西方。珍寶莊嚴。其上人報云。注何經。得受樂。亦大不可思議。緣注何示。誦得阿彌陀經及咒。所以不得同。注何經。讀業。日夜專誦。阿彌陀經及咒。計應淨二萬遍。未終。七日。夜。向。更。有。人。從。西。方。送。一。白。銀。臺。來。空。中。既。過。於。日。告。云。注。師。壽。終。當。乘。此。臺。往。生。阿。彌。陀。國。故。來。相。示。今。知。定。生。終。時。全。黑。或。見。空。中。如。奏。音。樂。並。見。異。香。影。月。暨。香。氣。不。歇。……注。何。經。讀。業。此。行。有。驗。故。說。此。一。條。以。經。來。誓。助。成。往。生。之。志。按。一。切。業。障。本。得。生。淨。土。神。咒。者。乃。定。元。壽。天。年。求。那。跋。陀。羅。重。奉。制。譯。……日。夜。六。時。各。誦。二。七。遍。即。滅。四。重。五。逆。十。惡。諸。方。等。罪。悉。得。滅。除。……理。世。所。求。皆。得。不。為。惡。鬼。神。所。惑。亂。若。數。遍。二。十。萬。遍。即。感。得。壽。提。牙。生。若。至。二。十。萬。遍。即。面。見。阿。彌。陀。佛。一。

書經云。行。由。來。已。久。且。既。出。小。無。量。壽。經。不。久。為。求。壽。終。之。法。不。得。其。法。

此經三十一卷之十。此本見于書院。

又 龍經等之文。此本有聖阿彌陀經及二部。本經及下。此本皆按經義本卷之參考。

一 義陽石刻阿彌陀經。乃隋陳仁壽所書。字畫清麗。人多摹玩。自二心不亂。而下一云一專持名號。以稱名故。諸罪皆滅。即是多善。後因緣一。今世轉本。脫此二十一字。

又 藏本此經亦名諸佛攝受經。乃十方佛。在養字號。本本脫四方佛。

(二) 阿彌陀經之疏釋

本經流通最廣。疏釋之多。較之大本與觀經。自有過無不及。雖曰行文簡短。經義顯明。不必詳疏。能通大意。然卷帙正非寡也。今仍就諸家所載。彙記其多於左。

一 智顗阿彌陀經義記一卷

釋 經 阿彌陀經疏

經疏卷一

1 慧遠阿彌陀經疏卷一

2 慧遠阿彌陀經疏卷二

3 慧遠阿彌陀經疏卷三

4 慧遠阿彌陀經疏卷四

5 智顗阿彌陀經疏一卷

6 元照阿彌陀經疏一卷

7 智旭阿彌陀經要解一卷

8 戒度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三卷

9 性澄阿彌陀經句解一卷

10 大佑阿彌陀經略解一卷

11 傳燈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二卷

12 株宏阿彌陀經疏鈔四卷

目録鈔本我一卷

15 疏鈔問辨一卷

16 疏鈔演義四卷

17 徐堪延疏鈔攝一卷

18 大慧阿彌陀經已決一卷

19 達賢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三卷

20 淨慧阿彌陀經舌相一卷

21 阿彌陀經略註一卷

22 鄭澆德部澄源阿彌陀經註一卷

23 彭際清阿彌陀經約論一卷

24 了根阿彌陀經直解正行一卷

25 真崑阿彌陀經摘要易解一卷

釋經 阿彌陀經述要

- 26 元傳阿彌陀經鈔五卷科一卷
- 27 智昭阿彌陀經科一卷
- 28 智首阿彌陀經鈔(隨緣義鈔)二卷
- 29 義想阿彌陀經義記一卷
- 30 遁倫阿彌陀經疏一卷
- 31 玄一阿彌陀經疏一卷
- 32 太賢阿彌陀經古迹記一卷
- 33 元舍阿彌陀經疏一卷
- 34 阿彌陀經義記一卷
- 35 智圓阿彌陀經西資鈔一卷科一卷
- 36 仁岳阿彌陀經新疏二卷
- 37 仁岳阿彌陀經新疏指歸二卷科一卷

38 慈莊阿彌陀經疏一卷

39 壞成阿彌陀經疏一卷

40 澄興阿彌陀經疏一卷

41 阿彌陀經讚一卷

42 圓測小無量壽經(求那跋陀羅譯本)疏一卷

43 璟興阿彌陀經略記一卷

44 湛然阿彌陀經決十疑一卷

45 用欽阿彌陀經超玄記一卷

46 善慧阿彌陀經義疏二卷

47 僧肇阿彌陀經義疏一卷

48 太賢稱讚淨土佛攝受經(玄奘譯本)古迹記一卷(淨土總科簡附)

疏釋既繁 不能備舉 其中最能發明心要 津梁後學者 莫如蕩益智旭大師

之彌陀要解 師之高足弟子成時曾稱是書曰「如燈照色而非光華 以義定名而非擬議 不遮道屋裏事而聆者若驚 不外布帛菽粟之譚而未曾有 諸凡橫豎四土事理一心 同弗精義入神 要歸允當」又曰「今要解逗末世機 能提深警徹悟之人 俾其法界開昭 盡杜虛解邪僻之習 又能使中下之輩 信而有勇 至於正謬訂誤 纒亘不遺 渾然德音 方正不割 誠諸祖所密印 諸佛所共加 以爲劫外優曇 掌中摩勒 匪阿也」竊嘗汎覽精數 亦從而證之曰 匪阿也

專 著

般若與業力

(續第三十九期)

第四篇 合論 (續)

第二章 般若與業力的相合

第一節 般若與業力兩條總線的同源

我們總算也費了一些工夫，纔將這個般若與業力的對觀，研究得很清楚了。我方以爲所得的幾個結論似乎都很正確而不可移，却不料因此也受了一次小小的責難。

昨天有一位不速之客，突如其來，相見歡然，乃是多年不見的老友。他挾着一副急遽的神情，不暇互傾離懷，便率爾問道：

「老友 你談佛學 本來極爲慎重 怎麼到了這來 却誘起佛來 誘起法來呢」

我聽了這句話 愕然不解 忙問道

「老友 你從何處見我誘過佛來並誘過法來」

他道

「我因自己功課甚忙 一向原少相見 今天却有人將你的最近的大作送與我看 和我商榷 我纔知道你誤犯了誘佛誘法的大罪了 在你所著的「般若與業力」最近一節裏面 最後的結論是怎樣的呢 你不是說「大小兩乘的對立 都應爲罪 而般若與業力的對立 實屬不當」麼 你試想想 這大小兩乘的對立 乃是金口親宣 而你判爲有罪 不是誘佛麼 這般若與業力的對立 也是聖教正顯 而你判爲不當 不是誘法麼」

我忙答道：

「你弄錯了。我這一節的文字裏面，所引的『異和』不會的。『和』是這些金口親宣聖教正顯的對立。我不是明明的告訴你那些黨同伐異入主出奴的偽徒。由空有兩字的衝突而對立麼？你大概是沒有留心細看罷。」

他笑道：

「我何嘗沒有留心細看呢？我又何嘗不知道你的本意呢？可是你的大作裏面，並沒有將這些金口親宣聖教正顯的對立，與那些黨同伐異入主出奴的對立，分成兩截，或撇去一邊，而只說他們這種對立形勢之構成，統然爲的是空有兩字的衝突。本來你這個斷語，是一點也不錯的。從這斷語上說，對於兩種對立，原有共通性質，本不必分成兩截或撇去一邊。我於今試替你充類至盡，大胆的在你的大作裏面再加上幾句道：『那金口親宣聖教正顯的對立，也是爲的空有兩字的衝突。你說對麼？』」

我道

「一對是對的。若是沒有這個衝突，也就不會有這個對立了。但是在這中間，應當有一個重要的聲明，便是：這些金口親宣聖教正顯的對立，是爲的他人心上空有兩字的衝突，而那些黨同伐異入主出奴的對立，是爲的自己心上空有兩字的衝突。換句話說，前一種對立，是富機的對立，後一種對立，是執着的對立。這兩種對立，雖同因空有兩字的衝突而構成，可是中間却有一個天淵之別。」

他道

「可不是嗎。你的大作裏面，關於這個天淵之別，是沒有鄭重聲明的。而你却只說他們由空有兩字的衝突而對立，如何有罪，如何不當，便易使人將兩種對立混爲一談而引起誤會。這不是你一時疏忽而誤犯了謗佛謗法的大罪麼？」

我聽到這裏 方纔恍然明白他的意思 便笑道

「老友 這只怪得你我多年不見而你現在却只看見我最近的拙作 便引起一個意外的誤會了 我在這篇文章第一篇總論裏面 曾經特地撰了兩節 說明那大小兩乘分裂的由來和區別的探源 對於這中間主要的意思 卽所謂「當機的對立」和「執著的對立」等 實在都已經老早的透露出來 因此 這一節裏面便不復重說 這並不是我一時疎忽呢」

當時我便打開那第一篇的總論 翻出那第一章的第二節 和那第二章的第二節 給他看了一遍 他纔釋然意解 相與一笑而罷

這位老友去後 我仔細一想 那總論裏面 雖然已經透露了這些意思 但是那兩節與這一節相隔太遠 若不重說一番 終恐有人誤會 並且那兩節只是分開各說 沒有像這樣合攏對說來得顯明 不如就將這一席話記了出來 貢之讀者 一方可以防止讀者的誤會 一方也可以增進讀者的興趣 同時也就可以做我這個

合論第三章的開端

在這個合論第二章裏面，本來也要緊接着這般若與業力兩條總線的對觀，而說這般若與業力兩條總線的相合。其中最初的一步，便須先說這兩條總線的同源。當我們從對觀而說到同源之先，這中間承上啓下，也正需要上面這一席話的說明。因為第一章研究所得的結論，對於這兩條總線的起源，只說了一點，便是他們對立形勢的構成。只在那空有兩字的衝突上，而實際上還應當分作兩點。一點是從他人心中空有兩字的衝突而形成一個當機的对立。一點是從自己心中空有兩字的衝突而形成一個執着的對立。這兩點在十四這一席話裏面是很顯明的。並且是很引人注意的。有了這一席話，總算這個承上啓下的說明已經滿足。於今便當直入正文。

依上面這一席話而論這兩條總線的同源，我們便要說有兩個源都是同的。然而兩個中間，那一個執着的對立，只是後來的一個謬妄的源。而這一當機的對

立 纔是本來的——個真正的源 所以我們這一節正文所說的同源 便須拋棄那個執着的同源 而只闡明這一個當機的同源

現在我便要先下一個簡明的定義 以便提清頭緒 便是一「這般若與業力兩條總線 雖是儼然對立 却都是爲着當機而產生 從這最初的同源一點上看來 可以知道這兩條總線本來相合」

定義既立 我再從這兩條總線當機對立上略加發揮 藉以證明他們的同源 本來通個圓滿清淨的佛法 是沒有什麼可說的 可是我們本師釋迦如來 却曾經在五天之中 說出八萬四千法藏 而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兩條總線 卽由此而顯然成立 這究竟從何處說起呢

我敢顯明的答道 這便是我佛莫大的慈悲 爲着要勉強的及一切衆生 纔有這樣「應病與藥」的善巧方便 譬如平常的人 一點也沒有疾病 他便只是那樣平平常常過去 自然也很安樂 也不覺得自己享着健康的幸福 又有什麼可說

之人不問。唯此世之人有罪。藥師說苦者難救。藥性或性非命。但多力以有處之品。或在以和聲之類。若病是一體。多力。更言其難救。或作或難。全考他的善口。他緣可以安樂。若不然。不備他不難。救是難。他一定還難受。或者還要作變呢。

所以佛性難本難信解。而卒之往輪天轉。置者莫不難。其以最多的難。便在那國音所攝。各應其體。小體得小。大體得大。因此說有這樣慈悲廣大。的聖教。這便是般若與業力兩條總線。這總線對立的根本。

本來我佛遺教。凡有三藏十二部。千古佛徒。莫不奉為指掌。可是釋尊入滅之際。却嘗自言「我何嘗說法」。一言之下。竟以十年所說一概奪去。而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兩條總線。也由此而顯然拆穿。這究竟又從何處說起呢。

我敢顯明的答道。這也是我佛莫大的慈悲。爲着「救度」的度一切衆生。纔有這樣「病去藥藥」的善巧方便。譬如一個人病了。自然離不了藥。一旦病已全愈。

更可不必再慮。因爲修德的人本不貪惡之故。若非惡於此一類。則已不欲自
己將終依作者。他總認惡之爲苦。他總認德的爲善。不但惡自不欲。病
已去了。無可對治。更令矛盾紛紜。這惡善之別。更難一語。病已
的一時而惡現他的痛苦。惡在病中。一時而有惡的效用。有病而終無藥
無病而終無藥。又怎可妄加疑難呢。

所以儒性雖隨類有奇。而在人之性統入派。一而變去。其中最要的問題。便在
惡善如何。則德善惡。雖說亦無定說可說。徒徒只有只是附帶見解。接大引小
是又是漸漸止時。因此也有這壞壞弄弄廣大的聖教。這便是般若與美力兩條線纜當
應對立的究竟。

綜上所說。我們可以知道這兩條線纜。他們的性統對立的真現相同。他們性統
對立的根本也相同。他們性統對立的究竟也相同。由此便可以證明。他們實在都是
爲善當德而生。所以說。這兩條線纜實在同派。所以說。這兩條線纜本來相合。

專著

教海親濶錄

〔印度古代之婆羅門教生活〕 婆羅門之在印度，實有悠遠之歷史與厚深之根柢。蓋與印度一般之日常生活有密切之關係也。今試述之。

第一——四姓制度

此為婆羅門教所制定之社會全體之生活也。分四中人為四姓。貴賤有次，不容或紊。階級之嚴，罕有其比。且屬世襲不改者。如前所述。

1 婆羅門姓 *Brahmana*——僧侶醫師——最貴

2 刹帝利姓 *Kshatriya*——王種武士——次貴

3 吠舍姓 *Vaishya*——商賈平民——略賤

4 戍陀羅姓 *Sudra*——農奴賤役——最賤

第二——四期生活

此為婆羅門教所制定之個人一生之生活也。唯除一生活之戍陀羅，其餘三姓之再生族，均可依此規定而行之。

1 梵志期 *Brahmacarya* (即淨行期)

是即少年時代之學生生活 凡人七歲至十一歲 出家就師 學習吠陀 達一定之年齡 學業成就 仍歸家中

2 家居期 *Grhastha*

是即成年時代之在家生活 娶妻生子以綿宗支 並執行家長之義務 即祭祀也

3 森居期 *Vanaprastha*

是即壯年時代之出家生活 家居之義務已盡 即入森林修習苦行 或禪定思惟

4 遊行期 *Dharmavrajika*

是即老年時代之遊行生活 修行完備 身心清淨 遊行各地以送晚年 此期之人 謂之乞士 *Sramana* (即比丘) 又曰離者 *Sramana*

nyain 又曰行者 *Yaji*

第三——二類祭典

此爲婆羅門教所制定之祭式萬能之生活也 上自國王 下及平民 日常生活 莫不定有祭式 唯成陀羅姓無祀神之權利 其餘三姓之祭典 大別爲二類 一爲家庭祭典 一爲天啓祭典

(甲)家庭祭典

家庭祭典 由家長自爲司祭者而行之 僅用一火 總稱之曰淨法 *Samskara* 淨法約有三類 一爲成人之十二淨法 二爲日常之五大祭 三爲定期之七調理祭

(子)成人之十二淨法

1 受胎式 *Garbhasthana*——印人最重子嗣 不僅爲傳統計 且信死後靈魂能因子之供養而得救 故於受胎亦定有種種祈神之

儀軌 受胎四月 尙有舉行護胎式者

2 成男式 *Punavaya* —— 受胎之後 又須祝其爲男 故已姪三月 卽舉行此種儀軌

3 分髮式 *Simantonnayana* —— 成男式後一月 又有分髮式 蓋爲胎兒祝其命運之順利也

4 出胎式 *Jatadhiman* —— 兒出胎時 又有四種儀軌 一爲安產式 二爲授命式 三爲授智式 四爲授乳式 均出胎時之祝福者也

5 命名式 *Namadhheyakarana* —— 生後十日 爲之命名 亦有種種儀軌 或稱印人於公名之外 另有祕密之名 亦於此時命之 不使人知 防咒詛也

6 出遊式 *Niknanamanasa* —— 生後四月 父母始挈之出遊 亦

有新神儀軌。但各種家庭經。此式多不詳說。

7 養哺式 *Annaprasara*——生後六月。始進食物。亦須舉行祈禱。

8 結髮式 *Onnana*——婆羅門族人生一年或三年。刹帝利族人生五年。吠舍族人生七年。即舉行此式。示嬰孩期終而入童子期也。

9 薙髮式 *Kesanta, Tolanaka*——婆羅門年十六。刹帝利年

廿二。吠舍年廿四。即舉行此式。示童子期終而達成年期也。

10 入法式 *Upanayana*——婆羅門八歲至十六歲。刹帝利十一歲至廿二歲。吠舍十二歲至廿四歲。在此期內。均能入法。行

此式後。朝夕從師學習吠陀及種種聖行。即成四期制中第一之梵行者。亦即為三種再生族依宗教而得新生命之最重之大

典也 如期內不入法 則爲「失權者」

11 歸家式 *Widowhood* —— 入法以後 依師而居 梵行期終

乃復歸家 歸家之前 亦有種種儀軌 但往往有一生梵行不復歸家者

12 結婚式 *Vivaha* —— 歸家以後 卽當舉行結婚 法典中所舉印

土結婚法有八種 一曰梵婚 由女父以宗教儀式而成婚者也

二曰神婚 由女父於祭式舉行中嫁與僧侶者也 三曰生主

婚 由新夫婦以宗教儀式而成婚者也 四曰聖婚 由新郎以

牝牡兩牛納聘於女父而成婚者也 五曰乾闥婆婚 卽純用愛

情之自由結婚也 六曰阿修羅婚 卽利用金錢之買賣結婚也

七曰卑舍茶婚 卽乘間盜去之誘惑結婚也 八曰羅刹婚

卽殺害家族之掠奪結婚也 但修多羅作者 對於再生族 僅

認前四者爲正

(丑) 日常之五大祭 *Pancos mahā yajñah*,

1. 神祭 *Deva yajna*——供養諸神
2. 梵祭 *Brahma yajna*——研誦吠陀
3. 祖先祭 *Pitṛ yajna*——祭祀祖先
4. 萬靈祭 *Bhūta yajna*——禱事鬼神
5. 人祭 *Manu yajna*——廣行布施

(寅) 定期之七調理祭 *Saptakayajna*

1. 新滿月祭 *Pravāṇa*——每月新月滿月之日 卽朔望二日 由家長自行之 以祈家門繁榮 子孫長久者也
2. 室羅伐拏祭 *Śrāvastī*——每年兩時之初 卽於室羅伐拏月之望日 舉行此祭 以雨期之中 終害漸繁 故禱之也

3. 額涅博陳國祭 *Amimim*——每年兩期經過 即於額涅博陳國月之望日 舉行此祭 以祈家畜之繁榮者也

4. 額古拉哈雅那祭 *Amimimim*——每年末加始羅月之望日之夜 舉行此祭謂之歲祭 以祈四時諸順 壽祚永保者也

5. 額阿羅羅祭 *Amimim*——每年額祖羅月之滿月之日 舉行此祭 以食物遺動物之俵而祭諸神

6. 阿修塔達祭 *Amimim*——每年歲祭之後 在冬季中 常舉行三次或四次 以此時及一年之休息期 故疑祭以酬神也

7. 額先祭 *Amimim*——每月新滿月之時 舉行此祭 須招學德 兼信之婆羅門數人 為祖先之代表而供養之

(乙) 天啓祭典

天啓祭典 由祭官行之 須用三火 家長為祭主 此祭典約有三類

新滿月祭 一爲預備祭 二爲正祭

新滿月祭 (New Moon Festival)

新滿月祭 (New Moon Festival) 爲人轉婚之祭。在巴都對家長之
位。祭自司祭者。而祭式由是而變之。祭式之變。及三
大會等。均須新設。故必由祭官先行此式。
及大會 (New Moon Festival) 於夕二次。投諸祭物於三次。亦由祭官
行之。

新滿月祭

(New Moon Festival)

此與家庭之新滿月祭不同

而可與之併行。乃祭典中之最大者。其他祭典。多以此
爲模範。又往往隨之而修。以印度祭典。多在新滿之日舉
行也。新滿之日有諸異說。但以夏曆一日及十六日爲正。
此祭又分二日。一爲預備祭。謂之布薩 (New Moon Festival) 於新

滿之前一日行之。一為正祭。對於新滿之日。先行移火式。

大行靈壽式。正誦咒文。行於柱。以獻供物。滿月祭以

院院羅神爲主。新月祭以祖先爲主。入夜更行火祭而此式

以終。惟新月祭之後。亦行一種祖先奉餅祭。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其家庭祀式之祖先祭形應而此成一種公式之祭。

五初種祭。三三三三三。以新產物供諸神及祖先。實爲一重

新祭。每逢三次。春秋有奉夫祭。夏期有奉地實祭。春

期有奉麥祭。

五四月祭。三三三三三。分一歲爲三期。每期三月。六月期

初滿月之日。舉行一次之祭。春期則在陰曆正月。行一

一切神祭「Narabara」而此期在陰曆正月。行一切神祭「

Narabara」而此期在陰曆正月。行一切神祭「

一種之祭禮也。如有此祭，當言其祭，則此受司命。此
祭當看一種祭也。亦如五穀之祭，亦如五穀之祭，亦如
祭也。但舉行之日，不也。

亦有一布之祭，備祭一及一本祭一之祭。但舉行本祭
一日而成亦可。此乃一種臨時之祭也。

二、蘇託刺末利祭。於三日間，以牛乳酒分供
三神。此祭又分二類。一為迦馬塔利祭。乃獨立之
祭式。亦為一種臨時之祭。一為恰位迦祭。乃
附屬於即位式者。

(丑)八種蘇摩祭。但供養祭以外之六祭亦悉稱蘇摩

祭今舉其主要者八種

1. 讚火祭 *Amihocine* —— 此蘇摩祭之最單純之根本式也。舉行之先，祭主夫婦須修加行三日或四日或十二日乃至一年。其苦行愈嚴峻，則其效果愈偉大。故以修至一息奄奄為加行之極致。餘之祭式，招集祭官不過五六人。而此祭式則須十六祭官全部招集。行之於郊外。歷時兩日之久。所事即在製蘇摩之酒以奉神。但其意不在此。蓋意在鍛鍊身心也。蘇摩祭凡有七。謂之七會。此祭為第一。尙有阿替阿古利修託末祭 *Asvamedha* 十六祭 *Soma* 力飲祭 *Vajapeya* 阿替刺託祭 *Astava* 阿泊託利亞末祭 *Aspa* 烏克替亞祭 *Vakva* 但多為此祭之變形。
2. 力飲祭 *Vajapeya* —— 此即蘇摩七會之一。所得最大之勢力。

爲天上天下統一之主 祭之最後卽受灌頂 式中一切用具均須合十七之數 此祭古代人人可行 後乃限於國王

3. 卽位式 *Rajayajna* —— 此乃國王卽位時所行之祭典也 先經數日之加行而後行本式 略同讚火祭 國王於祭時受灌頂 並祈威勢熾盛

4. 馬祠 *Asvamedha* —— 此祭創始甚古 原爲人人可行 後亦限於國王 行此式時 以馬爲犧牲 須經一年之預備 然後於三日間行蘇摩祭 以祈征服世界

5. 奉乳祭 *Pravargya* —— 此以羊乳牛乳奉神 常附屬於蘇摩祭 而於其朝夕行之 但亦有爲獨立祭者

6. 火壇祭 *Agnicayana* —— 此祭式延長至一年 常自頗勒蜜擊月黑分之初日啓建 直至翌年此日始圓滿 以五種犧牲供

神 行蘇摩祭 而最要者 卽須日日勤行拜火 此蓋受火教之影響而起 所謂事火婆羅門也

7. 人祠 *Purusa medha* —— 人祠之式 全同馬祠 但以人代馬 此供犧牲之人 或云自投於火 或云於式後隱居不復出世 今已不明

8. 一切祠 *Sarvamedita* —— 以一切財產妻子眷屬 奉神及人 而自隱居於山 此遁世者應有之祭式也 行此祭者 可得最上位

(寅) 葬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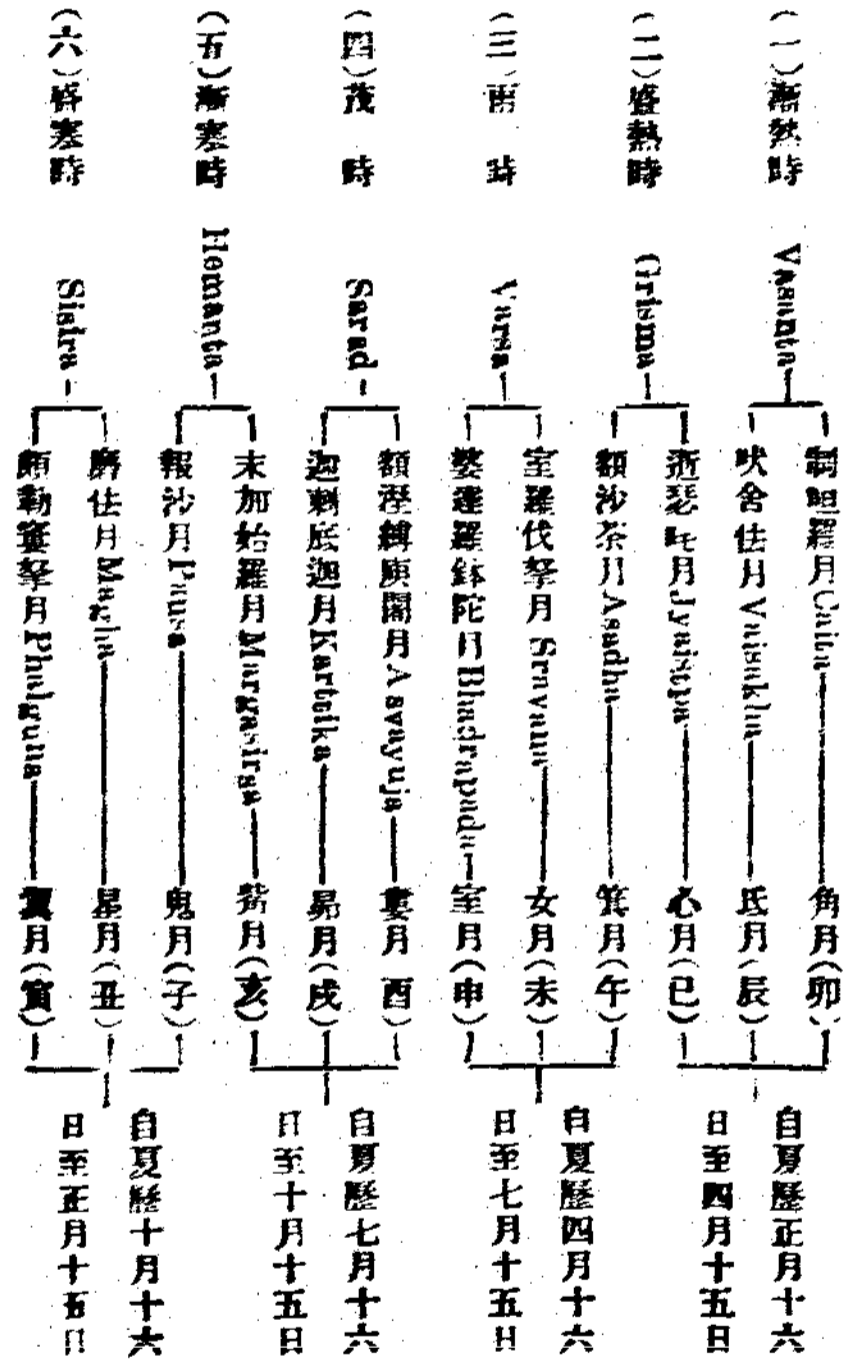
1. 焚骨式 *Antyesti* —— 印人自古卽重葬儀 諸典籍中可見者 有火葬土葬水葬野葬四種 但實以火葬爲標準之正葬 婆羅門教 卽於火葬明定種種儀式行時須用祭官 又須用

三火 會葬者須斷鹽三日 當其焚時 往往有貞婦同殉

2. 拾骨式 *Ashtisaucaayana*——焚後十日 親戚故舊集而拾骨 盛之以瓶而瘞於土

3. 供餅祭 *Sapindikarana*——經三月後 以亡者合享於祖先 而行供餅祭 謂三月之內 亡者之魂尙留此世間 必越三月 始達祖先之位也

〔印度宗教生活中之歷候〕 印度之氣候 雖各地微有不同 但多屬熱帶性質 因分一歲爲六時 其歷法頗合吾國古歷 然亦略異 月盈至滿 謂之白分 月虧至晦 謂之黑分 黑前白後 合爲一月 此與吾國相反 白月常十五日 黑月則十四日十五日不等 以月有大小故 今表之如下



又分三期 一自頗勒婆拏月起為春期 二自額沙茶月起為雨期 三自迦

新法連月起爲元期 每劫均三個月

印度婆羅門教 於黑白月之首 行新滿月祭 又均于先一日行左薩 於兩期中則有安居之制 安居梵名 उपवास 或稱坐夏 坐臘 夏坐 兩安居 因兩期中 草木昆蟲 繁殖特甚 不欲外出有所傷害 且利用此時 禁足坐禪 各自修養 故制此安居之法 安居之始日結夏 安居之終日解夏 但古制亦有異說 舊譯家分三安居 始於四月十六日者爲前安居 始於五月十六日者爲後安居 始於其中間者爲中安居 其日數則均九十日 見「行事鈔資持記」新譯家分二安居 始於五月十六日者爲前安居 始於六月十六日者爲後安居 並無中安居 其日數亦均九十日 見「西域記」及「寄歸傳」

印度古代婆羅門教衰時之諸教派 自吠陀演爲梵書奧義書等 而婆羅門教之藩籬漸次抉破 遂有各種教派崛起 就佛教言之 則初期之佛

典中 曾與「六師外道」之名 後期之佛典中 又舉六十二見一一九十五
種」之目 就婆羅門教言之 則近代學者 亦正統六派「異流三派」之
說 今且述六師及九派之大概

先就佛典所說之六師

(1) 富蘭那迦葉派 *Uramakayana*

說語法知虛空 不生不滅 無善惡美惡

(2) 夫塞羯梨聖舍梨子 *Ushakalya Samshira*

說衆生之苦樂 非從天來 實爲自致

(3)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Ashtakapala Kambhila*

說現世受苦則來世樂

(4) 迦羅鳩駄迦多行那 *Kalakudaka Dardhana*

說衆生爲自在天(即摩醯首羅)所造 自在天喜則得安樂 離則

受苦惱 罪福等均自在天所作 非人所作 犯罪不慚愧者不墮
惡道 慚愧則墮地獄 此師又好弄詭辯 無有定見

(5) 瑠闍那毗羅胝 *Ṛṣabha Vatśali*

說求道不可得 經八萬劫生死 苦盡自得 例如從高山轉縷丸
縛盡自止

(6) 尼乾陀若提子 *Nigrahada Jnaptiputra*

說苦樂罪福 均依前世之因 縱令修道 亦不能斷 此師唱「
修道無用論」以非「苦行主義」 究爲撥無因果之邪見也

次述近代學者所說之九派

(甲) 正統六派

1. 弭曼薩派 *Mīmāṃsā* (前思惟派)

以闍伊弭尼 *Upaniṣad* 爲祖 立「學常住論」 擁護吠陀之神

權

2. 尼夜耶派 Nyaya (正理派)

以喬答摩 Gotama 爲祖 組織因明論理 取「聲常住論」

3. 吠檀多派 Vedanta (後思惟派)

以婆達羅耶那 Badarayana 爲祖 繼承奧義書中心思想

主張絕對一元論 卽唯心一元論

4. 僧企耶派 Sankhya (數論派)

以迦毗羅 Kapila 爲祖 唱絕對二元論 一爲心的實在之神我 一爲物的實在之自性

5. 衛世師迦派 Vaishnava (時論派)

以迦那陀 Nimada 爲祖 立獨特的多元論

6. 瑜伽派 Yoga

以鉢咄爾梨 *Upanishads* 爲宗 採用有神論

(乙) 異流三派

1. 順世外道 *Lokayata* (路迦耶他派)

以斫婆迦 *Carvaka* 爲祖 唱極端之現實主義快樂主義 爲印度全般之異端

2. 耆那教 *Jaina*

以伐彈摩那 *Valmiki* 爲祖 重道德之實行 嚴修苦行 所謂裸形外道者是 不認吠陀之教權 否定四姓之區別 主張物心二元論 謂心的實在之「有生」 爲物的實在之「無生」所束縛 故生諸苦 必須脫其束縛 依一切智而得「常滿精神」 斯爲解脱 其說頗近似佛教 但主張「我之常住」與佛教根本相違 且其產生僅略前於佛教 嘗與佛

教數數衝突而加以迫害

3. 佛教

此即教祖釋迦牟尼所開之教也

〔釋尊在世時印度之外寇〕 阿利安族從印度之文明，而其一本同
 出之伊蘭族 亦創建波斯之文明 當西歷紀元前五百五十八年 波斯王
 居魯士 Cyrus 滅馬太 遂開波斯帝國之基 時釋尊初誕數齡耳
 自是波斯國勢日強 盡吞西亞諸國 實為古代西亞諸國之一大結束 試
 表以明之



西紀前五百一十八年 波斯王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遂東侵印度 至
五百零六年 既經數度攻寇 悉取印度西北之地 時在釋尊入滅前廿餘
年

〔釋尊在世時印度之內爭〕 在釋尊七十三歲以前 印土未聞有內戰
時爲諸國之中心者 卽摩伽陀新王與悉蘇那伽王朝 其王爲頻婆娑羅
實爲佛教之外護名王 次之則憍薩羅國之波斯匿王 (此云勝軍 勝光
乃梵授王之子) 至於釋尊誕靈之迦毗羅國 則自釋尊成道五年淨飯
王歿後 由跋提梨伽嗣位 後又由佛之從弟摩訶男代之 數十年中 諸
國尙稱安謐 直至佛滅前八年 摩伽陀國太子阿闍世(此云未生怨)與死
其父王頻婆娑羅而自立 征服恒河流域 又併吞憍薩羅國 先是佛成道
未久 說法鹿野苑時 憍薩羅國波斯匿王新即位 國力甚強 求婚於迦
毗羅國 釋氏避舊典 不與異姓爲婚姻 又憚其暴惡 乃以摩訶男家中

佛 著 卷海觀測錄

轉所生女與之。即末利夫人也。或稱勝鬘。其女亦名勝鬘夫人。生一子

名毗琉璃。即惡生太子。既長。就舅氏受業。宮居迦毗羅

時。諸釋以其難子。偶因事辱之。憤而歸。波斯匿王始悉前事。思屏逐

其母子。以佛言而止。於是惡生有避害自立之心。長行大臣諫阻之。

曰。王將長行人臣。至佛所聽法。久不歸。長行意變。竊乘車馬還城。策

重惡生為王。王便令未利還城。自與行刺夫人趣王舍城。至城外。王悲

於一園中。令行刺殺阿闍世王。阿闍世王此之大喜。豎簷自門迎之。時

波斯匿王久不歸。乞於闍王。得羅腹上敷食之。往水邊致量飲之。歸

成霍亂。遂命死。阿闍世王後克。懷憂之。惡生太子既經王位。即修舊

怨。盡滅迦毗羅城釋種。盡覆空城。時大目犍連請佛以神力往救。佛語

迦那宿因。業報已熟。莫能免也。惡生王還報。復殺滅於太子。七日後

王及諸兵眾在迦那羅河側。盡為大水漂沒。阿闍世聞之。遂復有其地。

而後薩婆國以亡。當阿育王即位之前八年。釋尊入滅。此年之前。

王嘗遣兩舍大臣問佛。因越祇怨已。陰謀加害。欲攻越祇（或云跋耆。

卽吐舍離國。乃韋提希之母家）佛爲說七事止之。乃築巴連弗城（Pataliputra）

（或云波吒釐子。波羅利弗多羅。原稱拘蘇摩補羅）以爲之防。其

後此城遂爲摩伽陀國之新都。

（錄者曰）釋尊成道以後。當機施教四十五年。而此一大教海始出現於世。

今之所觀。乃教海之成也。欲觀其濶者。仍當由此漸進矣。

夷考當時印土之情狀。此一大教海殆亦適應時勢之需要而產生者。試觀婆羅

門教。雖挾其悠遠之歷史。穩固之根柢。而握得一種無上之權威。但其教義

不完。修行多缺。假四姓之階級。而肆其專橫。崇萬能之祭式。而薄於道德。

從社會之現象言之。惟見不平之氣充溢。從個人之修行言之。又惟覺茫然無

所適從。故當時諸派繁興。各爲新說。欲以彌補其缺。然淺智薄識。焉能有

覺。實能適應此時勢之需要者。其唯佛教乎。

一教新興。殊非易易。觀於釋尊進化中。所感受之內訌外言。亦不爲不烈。以教新之持才無礙。廣攝羣機。尙不能免。後此諸能。續佛慧命。力弘大注。其難苦卓絕。形成種種之漏。自亦有不足怪者。唯。道之與魔。常相對立。非有降魔之力。豈能成弘道之功。此亦觀瀆者所不可不知也。

密乘

天台之密教

(續第三十九期)

一名台密概要

日本清水谷恭順原著

第一編 教史(續)

第三章 從印度入支那

(一) 善無畏三藏之來唐

傳印度密教於支那之權威者 善無畏 金剛智 不空 三人是也 故今特記

三人事蹟之大概 欲藉以供彼想像密教傳來之實情者之材料

善無畏 原名成婆揭羅 或作輪婆迦羅 具云成婆揭羅僧訶 *Subhakarasiṃha*

密乘 天台之密教

或雙為難者。善長之意。僧謂者。無二之義。蓋子思子思之王。亦益而無所喪。故合譯之為善無雙。古人之譯人名。重主雙者。蓋不可。足為證也。

師以西曆六三十七年。生於印度。彼之先祖。即釋尊之叔父。其母。亦釋尊之親。故君釋島茶。其後裔有曰佛三王者。師即其子也。年十三時。父亡繼位。實為賢君。廣布善政。庶民悅服。德揚於外。人無不稱。惟有一旦弟強心左。起兵排師。師平定已。遂歸於母。隱護王位於兄而居家。母矜其心。毅然許之。至其出家之年齡。今雖不能知其詳。然依一寂年九十九。往臘八十二之語推之。則十九歲以前也。

師所生島茶國。即今之教內薩。乃加爾各塔市之西南方。沿印度東海岸本名爾海之國也。師出家後。來此海岸。遇殊勝招提。得慧法門。歷遊海陸諸國。密修禪之觀法。一日。乘商船至中印度境登陸。謁見摩訶陀國王。王之后。即師之妹也。遂詣大那蘭陀寺。乃當時推為佛教界之中心者。從有名之達磨拘多阿闍梨受

密教與義。自是迴禮各處佛跡。爲行宣揚所傳密教於外國故。嘗起迴禮之說。又嘗渡印度河而至烏伏那國。此等之國。均當時傳教盛行之地也。尤以烏伏那國密教特盛。師亦嘗於此研究密教焉。

克什米爾。在印度河上流一帶之地。烏伏那國。卽當其西北喀布爾河（印度河之支流）附近。又其北土耳其斯坦地方。則土耳其民族最有勢力。師於此民族大將所居素葉城中。有講大日經之寫蹟。先此。玄奘二藏亦嘗來此境說法。當善無畏生於印度時。玄奘方三十七歲。亦卽天台大師入滅後四十年也。故師之來土耳其斯坦地方。約在七十歲前後。綜合此等事蹟而考之。斯時此地。殆非常開化也。

當時在土耳其斯坦地方。西藏人頗有勢力。由此。善無畏通過西藏而達唐之西境。實經甚多之歲月與非常之困難。於唐玄宗皇帝開元四年（西歷七一六）始達長安。近河口慧海氏等。盛研西藏密教。且嘗發表之。若與善無畏等事蹟比較。

觀之。當益有興味也。

相傳若無畏旅行至北印度。其名聲已早達於支那帝京。故玄宗皇帝之前。睿宗皇帝。嘗遣僧若那及將軍史獻。歡迎無畏三藏云。彼攜多數之梵本經論。載之駝駝。達於長安（今之西安）。亦有未達者。奉勅住興福寺南院。更移西明寺。翌年爲開元五年（西歷七一七）。又奉勅居菩提院。從事翻譯。沙門若達爲之譯語。其年譯「虛空藏求聞持法」（因是年日本玄奘僧正入唐）。其後開三年。金剛智三藏來唐州。開元十二年。若無畏入洛陽。止於大福先寺。十三年。爲一行禪師等譯大日經。其時譯語者寶月三藏。筆受者一行禪師。十四年。譯經婆摩童子經三卷及蘇悉地羯羅經三卷。專靈感於人於中心有教及翻譯事業。乃三藏密教之第一權威也。開元二十年。時師年九十六。難忘故鄉。切願歸國。皇帝亦惜其行不許。遂不得已而息其念。二十三年十月七日死去。時年九十九歲。自來支那約歷二十三年（即唐武宗會昌二年）。

三藏支那後 當與金剛智三藏 乃以行律法門交換授受 但如前所舉一二
例 彼之翻譯物 多以胎藏界系爲主 故從密教發展上言之 以三藏爲胎藏傳來
之初祖

(二) 金剛智三藏之來唐

此人原名跋日羅菩提 *Vajrabodhi* 譯曰金剛智 南印度摩賴耶人 出於婆羅
門族 西歷六六〇年生 十一歲時 偕於大那蘭陀寺出家 泊十五歲 留學西印
度 凡閱四年 歸後 研究三論之教學 又閱數年 二十八歲 師事勝賢 修瓊
伽唯識之學 遂通空有兩門 三十一歲 遊學南印度 再歸中印度 其後 故國
摩賴耶患旱三年 人民大苦 國王百方救之 迄未能得 後由金剛智三藏之所薦
立感龍神降雨 大如車軸 君民悅服 爲建一寺 請留止焉 爲留一年 漸得
國王之許 偕僧俗八人 渡錫蘭島 入其首府阿奴爾答 又受其國王之優遇 時
彼國王原信小乘佛教 蒙師教化 歸信大乘 留居月餘 環遊島中 費時一年

再歸故國摩賴耶 以漫遊經過奏之國王 留宮中一月 更出旅行 盡師海極好族行者 遍遊所及 凡二十有餘國 其間常聞支那佛教隆盛 遊志益勃 心動不已 請於國王 漸得許可 出發之際 國王託師以梵本般若經七寶經床及香華等物 傳獻唐王 於是別諸親友 乘船而發 一晝夜中 復渡錫蘭 又留滯一月 爾波斯人商船而趨支那 遇爪哇島 大受島民歡迎 其後爲風雨延滯 經過午歲始得解纜 途中一再遇難 他船皆沉沒 師船獨免 得達支那南方海岸 自發摩賴耶至此 已經三年 更泛舟至廣州 官民數千 出而迎之 臣前善無畏之來支那 約後三年 年齡則小於彼廿三歲 (譯者按智小於善無畏廿下歲) 約當師之五十九歲時也 其翌年即開元八年(西歷七二二)之春 意氣揚揚 北入洛陽 十一年(西歷七二三) 奉勅於資聖寺譯出一金剛頂瓊白塔出念誦經一四卷一七俱藍陀羅尼一三卷 由婆羅門伊舍羅譯語 僧溫古筆受 開元十八年(西歷七三〇) 於大慈福寺譯出曼殊室利五字心陀羅尼 觀自在瓊伽法要各一卷 由智嚴譯

密 一行筆受

開元二十九年（西歷七四一）八月十五日 於洛陽廣福寺 告弟子等曰 今夜月圓之時 吾當逝矣 遂禮拜大日如來 泊然入寂 時壽七十一 法臘五十一（詳者按宋高僧傳 智寂於開元二十年壬申 即西歷七三二）

善無畏踰善馬拉雅之高嶺 遵陸路而傳胎藏界之法門於支那 金剛智冒波斯商船之重險 由海道而齎金剛界之法門於東土 當金剛智之翻譯金剛頂經 適在善無畏之翻譯大日經二年前 來唐以後 又嘗以其所傳法門互相授受 是即所謂金善互授之大那也

由善無畏金剛智兩碩學來唐 而密教發展上之兩部法門 始敷華於支那 此密教史上不可或忘之恩人也 但亦以是故 印度之密教界 遂入感寂寞 蓋亦無可如何之事 金剛智之晚年 亦同於善無畏 於「密典將來」之目的之下 一旦欲歸天竺 既發長安 至洛陽時 不幸嬰疾而入寂 今就此點觀之 當時印度之密

教書物甚多 並非出之想像 而彼等不惜身命之求法心 亦可得而證之矣 在唐二十三年（譯者按金剛智在唐僅十四年）玄宗皇帝識之曰大聖教三藏 以後其功德

（三）不空三藏之來唐

不空三藏生於西歷七〇五年 宋高僧傳謂出於北印之婆羅門族 原名阿目佉 跋折羅 अमिताभ 譯曰不空金剛 雖為北印之婆羅門族 而生於錫蘭島 少失父母 從叔父居於閩婆島 西歷七一八年 於前所述金剛智三藏其徒文那道社 此島時 願為弟子 金剛智三藏遂教以梵語 其強記過人 知為他日可付囑之法嗣 因推言之 於是與金剛智三藏同來唐 開元八年（西歷七二〇）入洛陽 十二年（西歷七二四）年二十歲 受具足戒於廣福寺 精研梵漢兩語 對反師巨翻譯事業 遂為金剛智弟子中之第一人

開元十九年（西歷七二二）金剛智三藏因欲蒐集經書 遠思歸國一行 得玄

宗真帝之許可。至長安。庚子年。不幸遇害。有說其時。其墓無。當金剛寺。不
藏之。以有志未償。遺囑命師。續成一身。與將來一具。一。之大業。若有此。是
又。至宗真帝之。命。是於金剛寺。三。二。一。講者。不。在。元
二。九。年。即。移。後。十年。一。二。年。一。講者。不。在。元
年。三。九。年。自。支。那。已。歷。二。五。年。矣。一。講者。不。在。元
年。其。三。大。加。修。居。之。於。佛。牙。寺。一。二。年。從。金。剛。寺。三。藏。受。之。種。種。聖。師。
受。十。八。尊。金。剛。頂。胎。藏。之。法。及。經。論。五。百。餘。部。益。以。錫。蘭。國。王。以。美。利。斯
獲。之。金。剛。頂。經。及。梵。本。大。般。若。經。等。并。可。獻。之。唐。王。於。玄。宗。皇。帝。天。寶。五。年。一。西。歷
七。四。六。東。返。支。那。直。入。長。安。奉。勅。居。淨。影。寺。其。後。入。內。道。場。築。壇。為。皇。帝。權
頂。尋。移。住。淨。影。寺。皇。帝。取。師。甚。誠。特。賜。紫。衣。並。頒。智。藏。之。號。
其。後。師。復。欲。赴。印。度。求。取。經。典。於。返。支。那。後。四。年。又。得。勅。許。便。發。長。安。而
至。蒲。州。忽。患。病。不。能。進。然。病。榻。之。間。不。廢。翻。譯。之。業。奉。勅。於。天。寶。十。二。年。一。西。歷

智不空三藏之說。七十六卷。譯出虛空藏所說經八卷。七十七年十月二日。佛誕長。上開元以來所譯七十六部一百一卷。及目錄一卷。其後又譯出文殊菩薩佛剎功德莊嚴經三卷。結師之所譯。歷史上可見見者。凡七十七部。百零四卷。

如是盡瘁於傳經弘教事業。實終其生。遂於代宗皇帝大歷九年（西歷七七四）六月十五日入寂。時年七十。法臘五十。是年七月。皇帝諡之曰大辯正廣智不空三藏。次月。建塔及碑於大興善寺。

上表善無畏金剛譯不空三師。乃密教自印度傳入支那之大功績者。於自五部諸經。凡與密教關係重要之聖典。均獲完全翻譯。就中至不空之時。已稱稱人覺。曼那。不空以後。即移入研究時代及弘通時代矣。

三師入唐以前。屬於古密教者（對所謂法金剛部成立之密教言）。雖史上亦無有所傳。然完全密教之傳來。仍應以三師為之嚮矢。若三師不來支那而弘通於印度。則白蓮密教。必能保持一種深奧之勢力。同時支那密教。更莫不於亦未。

可知。即不然。其起亦必甚後矣。

如前所記。三師均七八兩世紀出世而來唐之人。然印度佛教。以七八世紀爲其末期。師等實嚴飾印度最後之佛教界者也。彼見當時印度佛教界之大勢。且聞支那佛教之隆盛。故欲求知己於異邦。而於印度殆惟有契而不顧焉。三師來唐之時。約在天台宗高祖大師入滅一百年後。正支那佛教成立時代。日本信徒亦多渡海留學。當時實爲世界佛教界之中心。其與三師接踵而來唐者。正不乏其人。

(四) 無行之事蹟

無行禪師。以唐太宗貞觀四年(西歷六三〇年)生於荊州江陵。事吉藏法師之再弟大禪曰寺慧英法師而出家。讀誦法華。有所感奮。爾來專訪知識。歷遊諸方。未能滿足。因欲遠求梵本。思旅行印度各地。與洛陽人王玄奘之經智弘。偕來交州。留一年。乘船而行。約一月。至室利佛逝國。其國王厚遇之。賜以種種供

卷之具。達王之意。乘王船行。經十五日而達末羅瑜洲。又經十五日而達羯荼國。殘冬既盡。移船更進。三十日後。達那伽鉢夏那。夏二日間。達師子洲。獲禮佛牙。復浮海東北。約一閱月。達訶利鷄羅國。留住一年。趣東印度。於那爛陀寺研究瑜伽中觀等。或探律典。或學因明。偶得閑暇。譯出阿笈摩經三卷。時師年五十六。已屬老僧。且身體違和。雖亦若決心滅於印度者。但終傾心故國。遂遵陸路而作歸計。斯時義淨三藏已來。嘗偕無行共禮靈鷲山佛跡。今從那爛陀寺依依遙送。直至途中。互期後會。揮淚而別。不幸無行傳至北天。終爲遠逝之客。其壽殆僅五十六七歲。訖音後達帝京。其所得之梵本。悉運存於西京華嚴寺。此中可注意者。師在印度時寄歸支那之一函。與所將梵本中。實含有重要之密典。是也。

其函文云「此地新有眞言教法。舉國崇仰。乘斯機會。始聞此法之道云云」。由此觀之。當時印度密教漸盛之情形。已可略見。此與前說善無畏金剛智之來唐。

弘法等 實可懸想而首肯之者 如前所述 唐玄宗皇帝開元十三年（西曆七一五）善無畏三藏 爲沙門一行翻譯大日經於大福先寺 但其翻譯所用之梵本 實爲無行將來者 善善無畏將來之梵本 已差劫藏於大內 不能取而翻譯 故依無行之本而譯焉 田彼或較無行所將來者爲完善 亦未可知 此外 尙有蘇婆呼 蘇悉地等密典 殆均從師所將來者譯出之

從此類史實考之 無行禪師之功績 實可比於善無畏金剛智而居於有力之位 但惜其未能安然歸國耳 若歸國之後 克保長壽 則於佛教界 及密教發達上 所資必多矣 又其傳記亦欠詳細 如隔霧看山 實多遺憾 由如斯之善無畏 金剛智 不空 無行等不惜身命之傳教者 而使印度之密教 遂敷華於支那 乃至於一轉而結實於日本 但其後在支那之傳播情形究竟如何 當續作極簡單之記述

第四章 支那之密教

(一) 無畏以前之概觀

彼不限於純密者。如言出密教中阿闍梨等佛名之經。其翻譯實早自後漢桓帝建和元年頃之支婁迦讖始。若假定密教內此時漸漸傳來。則在善無畏來唐以前約五百七十年也。即由此以前。所謂佛像。佛具。契經。陀羅尼。咒術等。其與密教。多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就此等點言之。雖未詳究之。則其自古已傳。亦可想像待之矣。

其後西晉竺法護。曾譯一密迹金剛力士經。一說定持經。一及諸經於神咒等書。又如支婁迦讖無羅叉。白蓮等。均曾於西晉時。於密教有世之經典。或有其義。且當時呪術特盛。有種種之人。類其種種不思議。固然未可一概盡信。但如竺佛圖澄之靈驗。亦亦可驚耳。據竺佛圖澄一高僧傳。後乃西域人。於唐氏。幼年出家。去嘉年間（善無畏來唐約六十七一年）來洛陽。善誦神咒。

使鬼物 以麻油和燕脂塗於掌 則千里之遠 均可從掌中知之 且潔齊清淨之人 亦得目見 又能咒龍而呼水 嘗取楊枝咒已死之石季龍子斌再生 又善察未然 無一不中 時以空氣代食物 仍保百十七歲之高齡 以建武十四年入寂 凡此諸事 雖不免稍有誇張 未可盡信 但亦如日本之後小角 法道 泰澄等修驗者所演不思議事 蓋自支那之上古原始的宗教現象 漸漸組織 而臻於深妙光大之域者也 其在現今 亦偶爾有之 昔之高僧願德 其行不思議事 往往若甚易爲者 吾於不久必有以科學證明之之時矣 如胎藏之五輪觀 金剛之五相成身觀 若成身之 即能體驗一即身成佛一乃至其超超境界 超越空際 已證於無聲 見形於無形 異說經皆夜裏走(禮家公案之一) 亦得各見焉 是亦可謂奇之極地 尙多 若徒畏於科學之力 一概抹殺 恐非吾人應取之態度也 如佛道之專談此外尙有更奇妙者 但以其過繁 今且從略

其他 如說經時現不立流行病 十萬人九得痊 又如者被毒病病不能起之

永文治其內閣等 一一之例 不違教譽 此種情形 正與日本傳教弘法大師
密教傳來以前之情形酷似

次述「成立密教」即與兩部等完全之密教尤有其深之關係者 實性菩薩經
元照二年（西歷四二〇）六月 東晉僧跋跋陀羅 始譯出六十華嚴 其後異譯相
次而出 此經之中 有種種關於密教之教理 思想 為菩薩 佛具 術語等 顯
然可見 此言密教根本聖典譯出在後 故多依用其術語 但就思想而論 華嚴之
與密教 實有密接不離之關係也

東晉時代 陀羅尼之流布甚盛 就中如一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咒經（即
卷 殆為其代表者 所說內容 多以關於事相者為主 例如澡浴 淨衣 斷食
燒香 散華供養 牛屎塗地 芥子燒火 向東誦咒等事 均彼所明 此又後世「
成立密教」中事相之前提也

東晉安帝義熙二年（西歷八九一） 後秦鳩摩羅什 譯出法華經七卷 梵經

經二卷 雖與密教無直接之關係 但在本宗 固說法華大日一教者 又梵網爲華嚴之一部 如前所述 多少自有關係 竊嘗思之 此之兩經及翻譯 與兩部大經之已成立之密教 其思想上之連絡 實非淺也

其後歷年譯出種種之經及關於事相之典籍 畫像造壇之法 乃至無數之佛菩薩形像等 均依經軌所示而出之 今僅須從此而附加以正確教理之背景 卽能漸進而達於完全之域

當是時 善無畏 金剛智 不空等 相繼來唐 此斷片之密教 遂向弘傳之途 而獲其所要求之內容 以三部大經等之翻譯爲始 其銳意弘傳之結果 卒使天下靡然從風 僧俗相率沾化 不久之間 竟有壓倒一般旣成宗派之勢

(二) 無畏來唐以後之概觀

世界之爲物 固永久有偉大的神祕之一面者 在宗教上 有心言所及之合理的一面 亦有心言不及之神祕的一面 蓋一則滿足理智方面 一則滿足情感方面

也。眞言教即明其備此二者也。思想家能過其所說而證詠此經大無畏之神祕。一般凡夫只管引入。而足應萬人之要求。或以萬人之要求爲象徵化之對象而崇拜之。大則愈大。小則亦與之相應。無不可行之處。實含生成發展之要素焉。

眞言未來支那以前之佛教各宗派。在合理的方面。固已頗能發展。但真理與神祕。本來無別。故思想家仍極力伺其神祕之一面。但在凡夫充滿之國土。如何爲之。均不能得。今此眞言教。即以合理與神祕二面直接萬人者。是不足以深要人心歟。

善無畏金剛智來唐以後之支那。實達於密教發展之高潮。苟以知識階級自任者。爲大勢之影響。殆皆多少於密教有研究者。其間。自一行禪師始。惠果。法潤。法全。惠則。元政等英俊。銳意於研究與弘通。至忘寢食。各宗爲之壓倒。當時光景。惟見桃李徧開於密門焉。日本入唐八家。其中傳弘教法兩大師。均傳本教。依之而啓導國民。自此點觀之。亦當爲之首肯。

以如斯燦爛盛開之真言之花 惜不結實而散 其原由 卽唐武宗皇帝之會昌破佛也 若無會昌破佛 則必與日本永競其密光之照耀焉 傳來日淺 地步未堅 俄然崩潰 乃至不能復起 至可惜也

蓋無畏之來長安 在西歷七一六年 武宗皇帝之會昌破佛 則在西歷八四五年 其間相隔不過一二九年 故不暇收其功矣

(三) 善無畏之法資與一行禪師

善無畏之爲人 前已記其大略 所謂學法弟子 雖未嘗不多 而隨身親侍之弟子 殆不過數人

相傳寶思 妙思二人 傳善無畏之奧義

又以俗人而受教之弟子 則有李華 是人實一秀才 早入宦途 歷任文武諸官 功成名遂 晚年入無畏門下 師寂後 嘗爲撰其行狀及碑文 以其爲有名之文章家 故能知之

最後入門者 有喜無畏其人 彼從日本來而受虛空藏法之道慈律師 亦師之門下也

傳胎藏法於一行 玄超 金剛智等 授蘇悉地於不空等 傳教大師之胎藏系 卽從善無畏經一行義林而至順曉之法系也

此諸人中 一行最勝

一行禪師者 中嶽嵩陽寺之住僧 俗名張遂 魏州昌樂人 唐高宗弘道元年（西歷六八三）生 乃記憶特強之人也 自孩童時 無一須經二度讀者 故能廣覽經史 又精天文歷算陰陽五行之學 名聲振於遠近 時則天武后之姪武三思慕其學行 欲與結交 一行禪師遁而不見 未幾 遂出家 隱於嵩山 以普寂禪師爲師而學禪要 又登荊州當陽山 就悟真而學律 乃至歷遊南北 訪諸名師 開元五年（西歷七一七）師年三十五歲 玄宗皇帝招之 問曰 「汝有何能 最爲得意」對曰 「他無所長 惟善記憶」 於是皇帝命臣下取天下珍籍示師 一行通

讀一過 即便精熟 如多年宿習者 皇帝不覺下榻禮拜 又能占人吉凶禍福 如捐諸掌 遂奉詔撰開元大衍歷

從善無畏金剛智兩師 受胎金兩部大法 住於興唐寺 開元十五年（西歷七二七）九月 在華嚴寺患病 至十月八日 沐浴更衣 結跏趺坐 正念怡然而寂 享年四十五 詔諡大慧禪師

其所著書 有大日經義釋十四卷 理觀抄 布字觀 藥師瑠璃光如來除難儀軌 大毗盧遮那佛眼修行儀軌 宿曜儀軌 七曜星辰別行法 北斗七星護摩法 梵天火曜九曜等 以是亦可察其通天文 其中大日經義釋 乃請之善無畏 依所講義而筆錄之者 雖爲初稿 實千古之珍寶也

一行禪師之尤可注意者 彼實爲天台之學者是也 故於法華與大日經之比較研究 非常努力 其結果遂創法華大日一致之說 實爲圓密調和之矯矢者 此點以義釋爲初 而師之遺著中 如理觀抄 布字觀等 其最明瞭者也 從此點言之

謂一行爲台密之創始者 誰曰不宜 前途正大有爲 乃以四十五之功業 遽盛之年 遽爾遷化 誠可惜也

爾時皇帝深慕其生前之功勞及高潔之人格 遂下勅爲之造塔 迨其塔成而舉行葬式 已經過三七日 而已死之一行禪師 鬚髮漸長 容貌不少變 姑無論善男善女之欽仰 卽皇帝亦歎爲未曾有 親作塔銘 且書之 以彰厥德 其銘文見宗祖大師之內證佛法血脈譜(全集二之五五五)

相傳一行之同學弟義林其人者 一百三歲時 居新羅國 轉大法輪 疑係傳密教於朝鮮者 此後生存幾年 現已不詳 僅知其克保高齡而已

傳兩部法門於宗祖大師者 順曉阿闍梨也 順曉嘗從一行並此義林和尚受胎藏法 故亦台密史上重要之人也

玄超者 與一行義林同門 嘗以大日及蘇悉地法門 傳之青龍寺惠果 他無可述

要之 善無畏之法資中 一行義林等 實爲最勝 然二人均與台密因緣甚深也

〔四〕金剛智之法資與慧超阿闍梨

金剛智三藏者 傳金剛界之法門於支那者也 其爲人也 至極溫厚 深可仰信 故付法弟子甚多

是等法資中 以不空三藏爲第一人 前已述之 其外 則慧超 義福 圓照 惠恆 惠翻 惠溶 惠正 惠端 呂向 杜鴻漸 王光等 均其重要法資 而此中又以慧超爲勝

慧超師乃新羅人 嘗歷遊印度 開元十五年(西歷七二七)頃 已來支那 先就金剛智三藏受千臂曼殊法 且於開元二十八年(西歷七四〇)五月 在薦福寺道場 奉詔譯千臂千鉢曼殊室利經 是年十二月十五日譯成 其明年八月 金剛智三藏入寂 終於大歷九年(西歷七七四) 在其法兄不空三藏處 隨身師事 常受法焉

大歷年中 爲內道場沙門 九年正月 以天久旱 奉勅祈雨 一夕草木復活 其寂年及年壽不明 但考其活動年代 度必保七八十歲以上之高齡者也

圓照 卽爲貞元錄之著者 頗有名 享年八十有二 而以弘教與著述度其一 生焉

又上述金剛智門下諸人 觀其傳記 悉爲誦誦「法華」「菩薩戒」等經者 本宗正所依之聖典 是等諸師均愛讀而護持之 竊思當時自一行始 其爲天台學研究者 或屬於天台系之學者 蓋甚多也

〔五〕不空之法資與慧朗阿闍梨

不空者 如前所述 金剛智三藏之一高足 曾從其師並傳胎金兩部之法門者也 然以金剛智三藏專爲金剛界系人之關係 故不空亦僅稱傳胎藏法而已 今宗所依海雲及造玄之「血脈」 在金剛界 詳記此等師資之系統 而在胎藏界 則僅留少數之名焉 不空之弟子中 載於上述之「血脈」者 於金剛界 有舍光 慧朗

曇貞 覺超 惠果五人 若依不空遺書 似尙有甚多之弟子也 其遺書云

「吾行灌頂三十餘年 入壇授法之弟子頗多 於中法成學就者人人 相繼命終 今唯汝等六人 後學如有所疑 汝等當代吾教之 若然 則法燈不絕 卽報吾恩也」

文中合舉六人之名 是卽於前五人中 除曇貞而加慧超元皎二人 此之慧超卽前節所述之人也

此中惠果阿闍梨 就其功績之偉大 又與台密關係甚深之點言之 實占最重要之地位者 故別爲一節以述之 今且介紹其他諸人事蹟之大略

慧朗阿闍梨者 本師不空寂後 奉詔開其師所董大興善寺翻經院者也 不空遺命 令教授大眾 可想俟其必爲有德者 自不空寂後 蒙賜紫法衣 又蒙賜勅額於大興善寺文殊閣 寶書大獲厚遇 當其師一週年忌 又勅賜千人前供養茶二百串 得度弟子二人 又 大歷十一年（西歷七七六）詔令天下僧尼悉誦佛

項外其言。會上表請。是年四月十五日。爲在位。空三藏。奏請之。許之。
又。行三藏忌時。復賜千僧齋。十二年冬。天不雨。慧賢等九十二僧求雨所。齋
有斷食七日者。因新誠懇之所。而感瑞雪大降。在位上訴不空所。其祈禱之
九。百歲遠矣。竊惟時平後世。行力發達。此終身之所。語不者。遂請之今日。終
業於徒。便於博議。其真僞少之。科之方。而否定此。其最之事。其未必全然無
理。當科。其僞。於。普通。人。其言。思。所。及。之。能。其。若。其。起。此。等。者。其。其。宗。教。之。一。面
僅。其。其。認。官。證。科。學。之。權。成。而。且。其。亦。承。認。神。佛。世。界。之。存。在。之。權。其。者。也。

大歷十三年（西歷七百四十四年）四月。表請。其。天。興。寺。上。座。未。幾。入。滅。其。在。勇。子
有。崇。福。寺。天。竺。阿。闍。梨。一。人。天。竺。阿。闍。梨。之。下。有。慧。謙。德。美。居。于。其。政。一。此。任
造。玄。者。海。竺。血。脈。劫。作。趙。梅。一。三。人。德。美。之。下。有。其。若。一。人。其。政。之。下。有。其。若
志。清。善。真。制。本。四。人。爾。後。之。注。系。不。明。

要之。楚則乃以宮中爲中心。其教權於貴族方面以從事。其注者。此詞可得而

概見之也

舍光 不知何處人 同為不空付法弟子 據飛錫所作不空碑文 則為印度人
 初入佛門 開元年中 見不空後 便師事之 金剛智滅後 不空為求法而起其
 故鄉錫蘭時 嘗為之作 禮敬阿彌梨及五部蓮頂 天寶六年(西曆七四七) 還
 支那長安 又從不空重受金剛華蓮頂於河西 又嘗參與不空譯經事業 其後住保
 壽寺 大曆元年(西曆七六六) 依不空上表 遷金剛寺于五臺山
 不空滅後 代宗皇帝置蓮台六 刻經八卷 合不空所感若思 專修功德 亞
 細文法 禮讚不足

今考其傳世者有經卷者 卷一 大聖觀世音菩薩心經一卷 卷二 一
 蓮花經一卷 卷三 蓮花經一卷 卷四 蓮花經一卷 卷五 蓮花經一卷 卷六 蓮花經一卷
 亦經有之 (蓮花經之變長卷經) 蓮花經一卷 卷七 蓮花經一卷 卷八 蓮花經一卷 卷九 蓮花經一卷
 蓮花經一卷 卷十 蓮花經一卷 卷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二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三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四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五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六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七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八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一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二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三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四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五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六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七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八 蓮花經一卷 卷九十九 蓮花經一卷 卷一百 蓮花經一卷

元皎 靈武人 信心堅固 勤苦修行 遠歷名勝 曾宗皇帝 於生有異 嘗
於開元寺 修會二十一人修注 其注會曰 忽生李樹一叢 樹四十九莖 帝大驚
喜 以爲吉兆 廣德二年(西歷七六四) 依不空之奏 遷出之大興善寺大德四十
九人中 師與前之舍光 慧明 後之覺超等 同預其選 造玄之金剛界真經 以
元皎爲舍光之弟子 殆亦爲從舍光而傳其法者也

覺超 住靈感寺 大歷七年(西歷七七二)五月十五日 奉勅祈雨於南山溪所
顯著靈驗 生平不重名利 大歷十二年 與慧海等上表 詳長生殿內道場念誦
之後 其拜辭之理由 則謂自從先師出入宮中 食分有膳 服賜天衣 乘馬車公
車者 十有五年 身有餘榮 心實惶恐云云 此其勤儉持已 誠可稱爲僧中之軌
範矣 其學如斯 故其靈驗亦顯著 是年八月 天久雨 勳權悉除 爲祈止雨
亦獲驗焉 注資訓傳有惠德 契如一人 今謂師爲不空注資中之一異彩 固人無
間言者也

曇貞 住青龍寺聖佛院 爲內道場持念賜紫沙門 大歷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旨與慧超祈雨 二月三日 嘗上表賀降雨 其靈驗可知 其後十二年 亦祈雨 而有驗 如他諸師 乃真確之史實所示者 師於咒力固極高妙 但於教相似非所長 有欲爲弟子而學法者 師答之曰 一東塔院有惠果 善通教相 可就阿闍梨 學焉 觀於斯語亦可知矣 然惠果又實爲師之弟子 斯不亦奇妙耶 其寂年不明 證曰大照禪師

以上所舉諸人 莫非不空門下之英俊 此外見其名者 如惠肝 瞿那 惠曉 惠月 飛錫 惠隱 慧通 慧雲 慧琳 慧珍 法雄 法滿 慧璣 慧勝 慧璨 慧海 慧見 慧覺 慧暉 慧幹 慧嚴 慧信 慧深 慧應 慧行 慧積 慧賢 慧英 神愷 其他及行者 童子 傳法者等 實不遑悉舉矣

此中之飛錫 曾就楚金禪師學天台之法門 以此而可記憶其人 又我山門四部大法之一「燃盛光佛頂法」 實始於慧琳之時 慧勝則精熟「普賢一尊法」 神愷

撰有大黑天神法一卷 此實爲天部一尊獨部法之濫觴者 總而觀之 不空門下之弘通密教 實堪驚歎者也

以不空爲中心 而其門下 上自天皇皇后 下逮一般民衆 於教相 於事相 於翻譯 於布教 莫不一心協力以弘通之 其結果卒使天下靡然 呈密風廣被之氣象 乃支那密教史上之偉觀也 竊嘗思之 斯實不空阿闍梨盛德之所化耳

是故不空之下有惠果 其下又出義操等 賢聖接踵而生 而形成密教之黃金時代 自代宗皇帝親從不空受灌頂以後 累代沿用其例 又奉勅在興善 青龍 保壽 崇福 醴泉諸大寺行灌頂等 皆不空之遺澤也 又 代宗永泰元年 命內道場念誦沙門 不空寂後 弟子等相嗣任之 後至教宗皇帝太和九年（西歷八三五）約七十年間 此法規固猶繼續未廢焉 及其廢時 支那之密教 及一般佛教 均已漸漸有衰退之傾向矣 當時天皇之權 實大有勢力者 高僧之於弘通佛教 必先及於宮中 亦理有固然者也

(六) 惠果阿闍梨與其法資

惠果阿闍梨 以唐玄宗皇帝天寶九年(西歷七四六)生於京兆府萬年縣歸明鄉 九歲時 就曇貞傳習佛教 從事於維摩 涅槃 華嚴 般若 楞伽 思益等經 之研究 亦通聲論 時師匠曇貞常在內道場持念 往往一向不出 遂就不空阿闍梨學真言 十九歲時 受灌頂 其投華處 與不空在南天投華而得者正同 即轉法輪菩薩也 不空由是大寵愛之 二十歲時 曇貞奏請歸院 得度惠果 於慈恩寺道場受具足戒

惠果既爲專就曇貞修學得度進具者 故從師資之關係言之 實爲曇貞之弟子 但從法門之相承上言之 又實爲不空之法資 以故 在「血脈」上 海雲造玄 均以師編入金剛界不空之下 胎藏界玄超之下 不空在金善互授之後 從金剛智 受兩部大法 自於胎藏界法亦能通達 但其弘通也 仍紹本師金剛智之衣鉢 以金剛界爲主 若以兩部全傳之惠果 單屬之不空門下 固未得其正也 然當時與

立於教之權威者 次於不空者正爲此惠果阿闍梨 故古來均喧傳爲不空門下之後足 而曇貞之名轉不聞焉 是亦可想像得之者也

二十二歲時 從善無畏付法之碩德玄超大阿闍梨 受胎藏界悉地之大法及諸算法 又從不空相承金剛界及諸尊像伽密印等 始感昔日所學諸大乘教不及金剛界法門等 思盡其身命鑽研兩部 並普及之

二十五歲時 嘗在長生殿奉答勅問 二十九歲時 遣不空阿闍梨之入滅 其明年 帝賜以東塔院一所 置毗盧遮那灌頂道場 又明年 卽大曆十一年 治愈帝疾 帝感之 賜以紫衣 惠果固辭不受 不得已 以褐衣賜之 竊思此實異於今之僧徒所行 而當時給詔 遣僧徒而撤回 亦一奇也

師又嘗奉勅巡視京城諸寺 洒掃佛殿 修覆佛像

建中元年（西歷七八） 傳胎藏法於詞陵國僧慧弘 二年 傳胎金蘇二部及諸算法於新羅僧惠日 四十四歲 卽貞元五年（西歷七八九） 旱 師偕七僧祈

兩院兩 自貞元九年(西歷八〇三)至十三年間 其後 義一 義政以下 學法者五十餘人 其
盛況亦可知也

貞元十八年(西歷八〇二) 得疾漸重 上表請退 優詔不許 八月中旬 付
囑衣鉢於義明等七人

貞元二十年(西歷八〇四) 傳教弘法兩大師入唐 空海遂就惠果于貞元二十
一年(西歷八〇五) 六月 受胎藏法 七月 受金剛法 八月 受傳法阿闍梨灌
頂 然是年(改元永貞)十二月十五日 竟以微疾而入寂 時年六十 法臘四十
相傳送葬時 有通俗弟子千餘人 當時弘法大師 若遲達半年 恐不得從惠果受
法矣 今竟得令法久住 實爲之欣賀之至

從後世之密教言之 若除惠果 則將如何耶 竊恐如現今之密教者 必無有
也 依此之意味言之 惠果實密教之大成者 亦爲其起下者 試舉一例 吾人日
常所用行法 或爲觀音供 或爲毗沙門供 或爲普賢供 悉以十八契印爲之基礎

此吾人所盡知者。然此十八契印。實濫觴於惠果。雖有從蘇悉地開始者。但在長之時間。廣之空間中。仍盛用此十八道之法。實惠果之遺勳也。

阿闍梨大曼荼羅灌頂儀軌。及金剛界金剛密號各一卷。相傳均師所撰。金剛界諸尊密號之出始於此。

兩部大曼荼羅。在惠果以前。蓋未之有。恐當爲師所遺者。此古賢等所共認者也。

依是等而考之一般。師在密教史上之地位。自可會得之矣。

付法弟子亦頗多。就傳來日本之諸人中。除傳教大師及其弟子義真外。其他悉屬於惠果之系統。由此觀之。其偉功不已可知也。

今依海雲之直脈。在金剛界付法之資十人。卽惠應。惠嗣。性自。慧弘。惠日。空海。義滿。義明。義操。義照。義慈。義政。義一。俗居士吳殷。是也。遺玄則在此中缺義照義慈義政吳殷四人而只爲十人。次在胎藏界。海雲則與金

剛界略同 僅缺義照義政義一吳殿四人而加法潤悟真二人 造玄則僅性尙 釋弘
惠日 空海 義滿 義操六人

據是攷之 海雲造玄所共稱爲惠果資中並傳兩部者 僅性尙惠日空海義滿義
操五人而已

惠日 前曾略及之 乃新羅國僧 建中二年 齋本國之信物而來 受胎金蘇
三部及諸尊像卅三十本 及歸本國 大弘密教

弘法大師空海之事 讀者必悉能知之 乃開真言宗於日本之祖師也 與傳教
大師同時入唐 專門研究密教而傳來日本者也

性尙 成都人 一作劍南性上 義滿者 建中二年（西歷七八一）與悟真 義
明 義澄等同受胎藏界及諸尊念誦者也

真言宗之受胎者 嘗受大元師法及金剛界傳法灌頂 文殊者 真應之弟子也
法照之下 有淨住寺道昇 玄法寺法全 及唯諾等

惠聖之下。有緣會。元政。文信。元政之下。有蓮玄及賢仁。賢仁者。蓮玄
覺大師。蓮玄者。即造今宗所依胎金兩界之直脈者也。

此惠果之法統。亦可謂繁榮矣。臣此未久。即移精於日本。

本莊選辦正式西藏貢香味極純正功能辟疫

愛物羅廣州澳門潮州廈門正坐等十等名香更至女兒香廣州花刺香
安南茄楠香廣香廣由貢檀香羅作桂成藏梵陀羅尼經被名由之珠漢
門永吉樂四品女真香若經心香佛佛香本莊選辦極香若整香粉等

零沽批發 價格相宜 佛教四乘惠臨一律九折
再者各處香廠在散處推銷上等名香者請與本莊接洽為荷

香港廣銷源出入口莊謹啓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三十七號
自製電話二四二四一

費行之。委託佛學書局任之。自編費經帳務補辦
等。計開印紙。及覆層技師。配製玻璃。並裝紙膠
等。其經費極巨。已有相當之成就。預計影印五
百部。每部六千餘卷。分期出書。兩年可出完。費
約五百二十五元。不日登報通告。記者曾見原經
之體方雅。刻工精美。紙少錯謬。卷端紙刻各
會集。尤在影印。蓋當日之書寫者均刻者。登
無名。全有功德性。與世書便利而華從學者選別
。以之影印持誦校訂。實可一掃後來諸刻之弊。各
國書館多奉為家。與爭先定購也。

長沙居士林失火近訊

長沙佛教居士林。行忽不戒於火。致遭四壁之災。
記者昨聞刻月十九日。該林此次失火。損失並不
甚鉅。僅後進房屋被焚。除寄居該林居士恩人略有

損失外。其公家財產損失。不過佛堂內器物等。
至經佛書。雖竹佛學書局。及藏書林。素來館。
均上進。未遭劫及。毫無損失。而該林林董理事
。特召集全體會議。議決善後辦法。一、擬將佛堂
於一月內再修葺。以便繼續修持。一、擬將佛堂
經費大數撥充。以圖充云。

西漢博物館保存南齊石像

西漢博物館最近保存南齊石像。其像高五尺。石像
之詳悉者。最後一。高約尺餘。為新近有名古物
。民國十二年。曾有人擬將該像以二千金售諸三
人。幸為該館館長陳先生等所阻。將該像送交該
內收藏。保存。老以軍兵。該寺院長。遂又將該像
像送至縣商會暫存。查該像有藝術歷史價值。未便
久予擺置。故已將該像移送來杭陳列。以期永久保

存。而此類之藝術及古代史者。為所欣賞。

上海蓮花會遷地講經

佛教西方蓮花會。自遷至崑崙路觀音寺講地。經後。忽與該寺發生糾紛。寺僧迫令遷移。而蓮花會不願出讓。現已提起訴訟。蓮花會開講期近。不得已乃暫借愛文書路學園淨業社為會場。定於八月四日下午四時起。敦請與慈法師講經。

上海佛學書局新設分局

上海佛學書局。以長沙一處。舉佛者多。為便利購佛書者起見。特設分局於長沙玉泉街七十號。已於七月中旬開幕。又為便利滬西居民起見。特設分局於麥特爾司設路新開路辛家花園對面。亦已於八月七日開幕。

雍和宮金光明道場之又一消息

新開 藏書之部

佛果新開云。由中央委員會。暨本會。乃在著名流傳。調朱孫洪伊氏。為國家多難。是與游獲。發起在北京雍和宮。密藏金光明道場。以祈息災。氣。轉劫運。現正在籌款進行中。在錄其募捐啓如左

雍和宮者。中國唯一之密宗道場也。夫佛教有顯密之二部。顯為講乘。經律論。密為諸部陀羅尼。中國信佛教者。逾三萬萬人。皆屬於顯密之一部。其密宗之一部。奉行祇及於藏藏。中土人士。罕有學之機。而或懷疑。興起異論。鑒別之謂顯教。顯一謂顯教。何數典而忘其祖也。考唐開元初年。印度密宗大師善無畏首入中國。金剛智新其弟子不空。相繼傳來。皇帝禮為國師。一書說經。其開現傳也。為密宗極盛時也。日本亞沙大師。當

學於不空大弟子惠果之門。受南都灌頂及百餘部之密軌而歸。立教開宗。名師輩出。發揚光大。綿延千餘載。以至於今。一有內憂外患。日本皇室。建於道場。修仁皇護國諸法。以新息災弭亂。歷代相承。奉爲大法。其國運之隆。有由來矣。返觀我國。則惠果以後無傳人。一經唐武宗之毀佛而密教挫。再經明太祖之禁開壇而密教絕。滿清奉黃教爲國教。入主中國。藉宗教之力。統一羣藏。而雍和宮實爲皇室道場。終清之世。年撥內帑鉅萬。供養喇嘛。莊嚴法事。康熙帝奉佛尤篤。在位之日。有三十大壽。禮書大有年。爲前史所未有。情真言敦。理極中明。喇嘛傳布。與各地叢林隔絕。顯密二途。遂若鴻溝之分界。清亡而雍和宮遺囑乃得普及於平民。密宗有復興之勢。此亦有難道之機會也。夫衆生

定業。不易消除。惟修密法者。無不可轉之業。無不可滅之罪。大德末陀羅尼經云。由隨求威德。定業不難報。又曰一切罪障。定受業報。悉皆消滅。民國三年。雍和宮自普仁尊者。於定中觀察。本國有三十年大亂。以爲非修密法。無以消弭。於是集資先後建立金光明道場。大悲道場。雖衆生業重。內爭不息。而地方未至糜爛。人民尙得安居。則定業之報。已從輕減。白尊者示寂後。變亂日益加劇。水災滯至。日寇侵陵。同人等憤於國難當前。生靈塗炭。擬竟白尊者之遺志。發起金光明道場。以祈轉移劫運。造福國家。且佛教爲統一羣藏之關鍵。而雍和宮則爲其目標。最近班禪報告。謂外蒙亦將特布都喇嘛儀節。今以種族宗教之故。亟思內附。請政府設法處置。夫定業之不能同化於歐人者。

信如彼然也。是於國民政府。宜繼承勝朝策略。於本國唯一密法道場。不惟保護之。且莊嚴之。以堅愛國歸附之心。往歲日僧吉井芳純於所刊曼荼羅小冊中。稱欲調查愛藏名教。與東密互相發明。以期正統密教之復興於中國。日人之見。似使無憑藉宗數力以達其混一之志。然我自棄其責。強認將越俎而厄代之矣。是雍和宮道場。不特為消一時之矣。并足以行百年之大計。應請政府撥款提制。各界人士。教國教長。具有同心。敬祈踴躍捐助。俾法會得以興成。民國前途。實賴之。謹啓。（捐款由北平報子街七十四號服務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代收）

杭州公安局查禁孟蘭會

杭州省會公安局。以每值夏秋之交。民間常有各種迷信舉動發現。如東嶽廟之祀賽。街頭巷尾之孟蘭

盆會。此種陋習。無非一般遊手串街之道。借此斂錢。耗費金錢。阻礙社會進化。迭經禁止有年。現夏令已屆。各地難免不再有前項情事發生。若不重申禁令。預先禁止。殊不足以革除陋習。除飭警廳查禁外。特再布告。如敢故違。定即飭警查罰。事。拘案懲處。決不寬貸。

國外之部

日人新纂「漢譯對照梵語辭典」

將脫稿

日人以馬苦多利兒氏之「梵英辭典」為藍本。從事編纂。名曰漢譯對照梵語辭典。於三年以前。受其外務省內文化事業協會之援助。由高橋。神。萩原各博士。泉。地田。土田。橋本各氏為編纂員。在大正

版 音 第 四 十 一 期

大學中文學教案範學務所。各人分任編纂工作。現已編完之稿。定於八月行最後之校對。

六

